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
學校行政碩士班論文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
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研究



研究生：蔡秀莉 撰
指導教授：陳嘉彌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研究所（暑期學校行政碩士班）

本班 蔡秀莉 君

所提之論文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孫敏芝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陳琰芳

陳嘉玲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5 年 8 月 4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研究所
學校行政碩士班 九十五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陳嘉彌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

蔡秀莉

(親筆正楷)

學 號： 1292023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十七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研究所 學校行政 組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研究

指導教授：陳嘉彌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蔡秀莉

簽名：蔡秀莉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7 日

謝 誌

經過四年的學習，總算完成了所有碩士的課程，論文也即將付梓，能順利畢業心中自然充滿欣喜，對於四年來相伴的老師以及同學即將道別離感到萬分不捨，尤其對台東的好山好水有著一份濃厚的情誼。

求學過程中，教授們精闢的見解、分析問題的方式、對學術研究要求的嚴謹態度，以及溫文儒雅的學者風範，都是值得我學習的地方。我們這群暑假才到台東來進修的學子們，不但要忍受拋家棄子的無耐，還要享受七、八月台東的酷暑，尤其是最後一年，我還懷著六個月的身孕到台東讀書，身心的煎熬真是難以言喻。

這份論文得以順利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陳嘉彌老師在論文撰寫過程中所給予的悉心指導與協助，從論文題目、研究方向的擬定、架構的推演、統計問題的解決，乃至於整篇論文的指正，使得本篇論文得以順利完成；口考期間，感謝陳淑芳老師精闢的指導與建議，讓本論文更臻完整與周延。另外，要感謝屏東教育大學初教系教授兼系主任孫敏芝老師在百忙之中，仍對本篇論文細心批閱與斧正，使學生受益良多。學校主任的關懷、學校同事的砥礪，還有梁吉成老師在統計上的協助，都是令我難以忘懷的，倘若沒有你們的支持，這本論文不可能如此順利完成。在問卷的施測上要感謝高雄縣所有協助發放及回收問卷的成教班老師，謝謝你們。

完成研究所的學業，最想和家人分享心中的喜悅。感謝爸媽，是你們給我愛與精神上的支持；也要向公公婆婆說聲謝謝，寫論文這段時間，你們無怨無悔地付出，並於生活上的料理予以協助；大姐、二姐、三姐、三姐夫、哥哥及嫂嫂不定時的問候，都是我寫作的動力。最後，要謝謝老公的體諒與關懷，謝謝大家。

論文的完成，讓我頓然感到身心舒暢，充滿活力與信心，謝謝所有幫助我的人，謝謝。

蔡秀莉 謹誌

2006 年 08 月 17 日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 教養子女態度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的現況、三者間的相關情形，以及外籍配偶不同的背景變項在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問卷調查的方式來收集及分析資料。調查法主要是以高雄縣參加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班的 198 人為樣本，問卷工具採用「接受創新程度量表」、「生活適應量表」、「教養子女態度量表」，並將之翻譯為越南文與印尼文，以供對國語尚不熟悉之外籍配偶填答；調查資料以 SPSS 之 10.0 中文版電腦軟體進行統計資料處理，最後歸納分析結果，提出結論建議。

依據資料分析的結果，本研究結論為：無論在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整體生活適應、或教養子女態度上，30 歲以上外籍配偶皆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婚齡愈大者，在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及教養子女態度等方面愈良好；有工作者教養子女態度也越佳。本研究之建議作為政府相關單位、外籍配偶、社會大眾及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關鍵字：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教養子女態度

A Study of Foreign Spouses' Innovativeness, Life Adaptation, and Child-rearing Attitude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foreign spouses' innovativeness, life adaptation, and child-rearing attitude; and whether the interactions depend on any social demographic specification.

From literature review and survey, data we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through SPSS 10.0. The 198 subjects in the study were foreign spouses that attended the Adult Education Class for Foreign Spouses in Kaohsiung County. The survey tools were *Innovativeness Scale*, *Life Adaptation Scale*, and *Child-rearing Scale*. The questionnaires were also translated into Vietnamese and Indonesian for those with limited understanding in Chinese.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first of all, spouses above thirty years old perform better than those below. Second, Spouses with longer marriage duration perform better. Finally, working spouses have a better child-rearing attitude. Suggestions from the research will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related government authorities, foreign spouses, society, and researchers.

Keywords: foreign spouse, Innovativeness, life adaptation, child-rearing attitude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圖表目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6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接受創新程度之意義與其要素-----	10
第二節 生活適應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20
第三節 父母教養方式的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26
第四節 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方式之相關性-----	3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5
第二節 研究假設-----	36
第三節 研究樣本-----	39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0
第五節 資料處理-----	4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46
第一節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 之現況分析-----	46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差異情況-----	48
第三節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相關分析-----	59
第四節	外籍配偶背景變項對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解釋-----	60
第五節	綜合討論-----	6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9
第一節	結論-----	69
第二節	建議-----	71
參考書目-----		77
一、	中文部份-----	77
二、	西文部份-----	80
附錄-----		80
附錄（一）中文問卷-----		82
附錄（二）越南問卷-----		88
附錄（三）印尼問卷-----		94

圖 表 目 次

圖 2-1 創新決策流程圖-----	15
圖 2-2 接受創新者的常態分配圖-----	19
圖 2-3 跨文化 U 型適應曲線圖-----	23
表 2-1 現代教養與中國傳統教養之比較-----	31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6
表 3-1 問卷調查學校及人數一覽表-----	39
表 4-1 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總分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47
表 4-2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 t 檢定-----	48
表 4-3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49
表 4-4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49
表 4-5 有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 t 檢定-----	50
表 4-6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 t 檢定-----	51
表 4-7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2
表 4-8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之 Scheffe 事後比較表-----	52
表 4-9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之 Scheffe 事後比較表-----	53
表 4-10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4
表 4-11 有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 t 檢定-----	55
表 4-12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 t 檢定-----	56
表 4-13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6
表 4-14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 Scheffe 事後比較表-----	57
表 4-15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8
表 4-16 有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 t 檢定-----	58
表 4-17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 Pearson' s 相關 摘要表-----	60
表 4-18 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表-----	61
表 4-19 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表-----	62
表 4-20 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表-----	62
表 4-21 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表-----	62
表 4-22 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表-----	63
表 4-23 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各層面與教養 子女態度是否達顯著之綜合摘要表-----	63

第一章 緒論

本章首先說明本研究之動機與問題背景，其次說明本研究之目的與確定所欲探討的問題，第三節解釋相關之重要名詞，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的說明。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

弱勢婦女站在人肉櫥窗，等待跨國婚姻買賣，此景出現在高喊人權立國的台灣，著實非常諷刺。外籍配偶大舉侵台，並非今天才有的新鮮事，但公權力礙於法令不足，難以管理。不肖仲介業者從中販賣、謀取暴利，政府只能在「違反善良風俗」的名目下施以輕懲，導致弊端永遠春風吹又生。「不包容、只歧視，遲早會爆發種族衝突」，有學者提出警告：台灣不能再不正視移民問題。內政部宣布從九十五年開始，每年編列三億元，十年內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做為外籍配偶教育、家庭扶助、醫療照顧等用途，但有學者指內政部的規畫是「陷阱」，這種做法只會強化社會對外籍人口的歧視和反彈（黃筱珮，2004）。我們已聽到原住民朋友不滿，因為很多台灣人覺得外籍人口是來台灣搶飯碗、瓜分社會資源。政府不應把外籍移民當成特殊份子，應給予同樣照顧才是根本之道，否則，只會讓族群之間產生誤解和對立。

在結構性貧窮和婚姻需求的失衡下，「進口新娘」儼然成為台灣社會最嚴重的現象。進口新娘的生產線，從過去只能以「婚友社、聯誼社」掛名的婚姻仲介，到民國九十三年年初終於獲得合法解套，成為政府認可的商業行為。仲介業者只要到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仲介的商品儘管是婚姻，買賣行為仍屬合法的「交易經濟」。外籍配偶的婚姻買賣，大肆出現在街頭巷尾，拍賣網站唾手可得也見怪不怪。當婦女站上人肉市場供顧客挑選，還有商品「保固期」的掛保證時，政府真的還能視而不見？

台灣自 195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有些婚姻遭受挫折的青年及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境。隨著經濟的起飛帶動國際貿易、政府開放觀光，和外籍新娘仲介公司的宣傳，跨國婚姻在台灣頓時成為一種特殊的風潮，這些大多發生在都會的邊緣地區或農業縣。台灣新郎的社經地位通常比較低，居住地處偏僻，甚至是身心障礙的男子，他們結婚的目的就是為了傳宗接代（黃森泉、張雯雁，2003）；而外籍配偶卻常是年輕就懷孕生子，缺乏照顧孩子的常識和經驗；再加上在原屬國受教育的水準不高，對中文的理解不多，無法輔導下一代的課業，以致於其子女在家庭結構不健全之情形下，學習、行為表現、認同等……易有發展遲緩的情形發生。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不但要適應新的生活，又要習慣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台灣，她們是否會受到台灣文化的衝擊而影響其接受創新程度，以及如何肩負起下一代的教養責任，將成為重要的課題。

到了 1980 年代，隨著政府的南向政策，台商紛紛到東南亞各國設廠經商，因為工作關係促成跨國通婚網路的形成，而台商與外派的勞工也成為跨國婚姻的仲介者（蕭昭娟，2000）。1980 年代中期，來自泰國及菲律賓的「外籍配偶」最為普遍，80 年代末期，政府鑑於數起東南亞女子以觀光簽證來台卻遭賣身的案件，遂下令不發簽證給東南亞單身女子，在此之後，台灣男性必須親自到東南亞各國，透過媒人安排女性相親（夏曉鵬，2000）。到了 1990 年代中期，因印尼新娘須等數月至一年才能得到簽證，而此時又是台灣對越南投資大幅提高的時間，使得越南新娘急速增加（夏曉鵬，2000；蕭昭娟，2000）。

跨國婚姻涵蓋著遷移與移民的歷程，遷移的過程中要面對許多的挑戰，適應上往往產生困難（廖正宏，1985）。在沒有感情基礎的跨國婚姻中，加上文化背景的不同，當外籍配偶發現自己只是被當作傳宗接代的工具，又沒有娘家可以做後盾，其心理所承受的壓力必然不小。根據對跨國婚姻的家庭所做的統計，發現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於婚後一、二年便有下一代（黃森泉、張雯雁，2003：136）。這些外籍配偶很多在適應新婚生活後，又得馬上面臨為人母、教養子女的責任。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新郎大多居住在農業縣或都會區的邊陲地帶，而外籍配偶的背景大都來自越南、印尼、泰國等經濟落後的第三世界國家，本身的社經地位屬中下階層，因此外籍配偶的子女可說是弱勢族群中的弱勢，其教養問題已慢慢獲得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

邱淑雯(2000)的研究指出,台灣先生希望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能夠接受「婚後從夫」的傳統,並適應夫家的生活方式,對其原生文化採取的是漠視甚至鄙夷的態度,因為她們是來自一個比台灣經濟發展落後的社會。外籍配偶剛嫁到台灣,除了生活習慣及婚姻要調適之外,更需要將精神花在賺錢及教養子女上;當她們面臨一項”新”的資訊時,可能因為語言、文字的隔閡而表現出接受、遲疑或抗拒的態度傾向。雖然這種傾向會隨時間的增長、接觸新資訊的頻率與程度,或她們自新資訊得到的感受(例如:利益、風險)等因素產生變化,因而從抗拒轉為接受,或自接受而後放棄,但是,為什麼外籍配偶會對”新”事物產生不同的反應?為什麼有些外籍配偶可以很快地接受新的資訊,而有些外籍配偶卻較遲緩?甚至無法接受?一般而言,接受創新程度與資訊的溝通及傳播有關,外籍配偶如有較高的接受創新程度,她們便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吸取資訊,採納新的觀念與事物來改變原有的認知與行為,進而散播這種改變以影響周圍的人;反之,外籍配偶如具有較低的接受創新程度,她們除了需要較長的時間來吸取資訊,考慮改變其原有的認知及行為,甚至也可能對新觀念的接受產生抗拒的態度。對外籍配偶而言,這種特質會間接影響到她們在台灣的生活及教養子女的方式。

愈早適應台灣生活、愈早習得中文的外籍配偶,因為有能力、有機會獲取新的資訊,因此,她們會比較晚來台的外籍配偶更容易接受創新。這些外籍配偶若有較

佳的識字能力，接觸的人、事、物也多，當本身適應良好時，便可將心思放在教養下一代的身上，因此，她們的教養方式也會較好。

台灣一般跨國婚姻家庭中，外籍母親教養子女的權限較低（劉美芳，2001）。由於成長環境不同與文化的差異，使外籍母親在子女教養上面臨不同程度的衝突（蕭昭娟，2000）。天下父母心，絕不會因國籍而有所差別，在生活上，外籍母親與夫家如何化解這些衝突？外籍母親與夫家如何分工？他們如何營造有利的學習環境，讓孩子健康、快樂成長？一般而言，母親對於孩子上幼稚園或上小學的感受是擔心與難以言喻的複雜感覺。孩子上學象徵她們的生活改變，她們對孩子有更多的擔心，她們必須放孩子走。孩子的生活是外籍母親甜蜜負擔與精神寄託，如今孩子長大了，到學校接受教育，外籍母親如何扮演好母親的角色？面對台灣的教育形式，她們如何成為一位稱職的母親？到台灣後，她們會慢慢遇到異於原生國家的文化，她們如何應變？若遇到困難，她們的支持網絡在哪裡？這些疑惑，是研究者希望探討的重點。

近幾年，台灣形成外籍配偶人數增多的現象，相對地，新台灣之子也隨之增加，這種現象對社會、文化、教育及人口組成亦是一項衝擊。根據蕭昭娟（2000）的研究指出，因為孩子的緣故使得許多外籍配偶願意留在台灣，同時夫家的成員也因孩子的緣故而必須努力與外籍配偶作生活上的調適，孩子可說是外籍配偶與夫家最大的橋樑。然而，子女亦是母親最大的牽絆，沒有小孩的牽絆，會使得許多婚姻不幸

福的外籍配偶毅然選擇離去。外籍配偶嫁給台灣郎的風氣已盛行多年，人數亦隨之增加，因此，她們來台後的生活適應、教養子女的態度及接受創新程度是否會因台灣文化的衝擊而有所改變是本研究欲探討的焦點。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根據前述，本研究之目的擬瞭解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的現況，並探討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關係，進而瞭解外籍配偶背景變項（年齡、婚齡、學歷、工作）對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解釋情形。研究問題包括：

- 一、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的程度如何？
- 二、外籍配偶的個人適應如何？
- 三、外籍配偶的社會適應如何？
- 四、外籍配偶的家庭適應如何？
- 五、外籍配偶的整體生活適應如何？
- 六、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的態度如何？

七、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之相關性如何？

八、外籍配偶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相關性如何？

九、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相關性如何？

十、外籍配偶背景變項（年齡、婚齡、學歷、工作）對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的解釋情形如何？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本研究以透過跨國婚姻方式來台的外籍配偶為對象，探討外籍配偶來台後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及教養子女的態度。為使研究範圍更明確，茲將本研究中的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一、外籍配偶（外籍新娘）

「外籍新娘」現象是來自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性現象（夏曉鵬，2000）。這些人大多利用不同婚姻管道，尤其是以婚姻仲介公司為媒介進入台灣地區的女子。本研究對外籍配偶的認定是以原國籍在東南亞地區，包括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等地區的女性，嫁給台灣男性，且目前與台灣丈夫仍維持婚姻及同居關係。

二、接受創新程度

「接受創新程度」是指個人可以接受一種抽象的觀念或行為，也可以接受一種具體的事或物，且這種觀念是從不存在於個體過去的認知經驗之中，將會產生可能是藉由內在的衍生或是外來的刺激，並會影響到個體的認知、態度或價值觀（陳嘉彌，1997）。

三、生活適應

「生活適應」指的是個人想要滿足自身的需求，改變自己並採取適當的因應行為，以適應當前的環境，或者改變環境以配合個人需要，從而使自己與其內外在環境維持和諧圓滿關係的一種歷程（楊錦登，1999）。

四、教養子女態度

「教養子女態度」是指父母在管教子女時所表現的情感、信念及其在行為上所顯示的基本特徵（劉亦樺，1996）。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為使研究推論與結果獲得合理與適當的解釋，本研究之範圍、研究對象及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高雄縣之外籍配偶為研究範圍。因為高雄縣位於高雄市都會的邊緣地區，且外籍配偶的人數在南部縣市中排名第一（內政部，2006），故以高雄縣之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以國小學生之外籍監護人為主，且其原生國家為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菲律賓。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限制有下列：

- 一、本研究對象以高雄縣之外籍配偶為主，資料分析結果僅限於描述高雄地區的外籍配偶，無法成為通則。
- 二、本研究的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為主，但由於僅以外籍配偶回答問卷之方式收集資料，致使所得資料有限，無法做更深入的分析與結論。問卷之填寫可能受當時情境影響，加上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不同，對問卷的理解也不同，所以研究結果與客觀性會受到些許影響。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接受創新程度之意義與其要素；第二節為生活適應理論及其相關研究；第三節為父母教養方式的理論及其相關研究；第四節為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方式之相關性。

第一節 接受創新程度之意義與其要素

壹、創新的定義

國內外有許多學者對「創新」有不同的定義，茲將「創新」一詞之定義整理如下：

Miles 認為創新可視為一種謹慎的、奇異的與特殊的改變，這種改變有助於系統目標的達成（賴明治，2003）。

Holt 視創新是一種過程，該過程包含以創造和採用新的、有用的事物之知識或相關過程（林煌凱，2002）。

Bargatzky 認為在某個時間內，創新可能是一種想法、事物或事物間之新衍生出的關係，其影響社會文化系統的整體表現，而這種影響是過去所未曾發生的（林煌凱，2002）。

Rogers（1995）認為個體或採用單位，對於觀念、作法、事物有新的認知者，就算創新。

陳嘉彌（1997）對「創新」定義是：創新包括具體的事物以及抽象性的思惟；創新是個體主觀上的認定，它是個體過去所未具有的認知經驗和行為；創新對個體應可產生認知、態度、價值取向與行為等方向的變化。

陳明溥（1998）指出創新是某人或某一特定族群的一種新的想法、做法或是一種新開發的物件。

林涵妮（1998）認為創新通常也發生於社會系統中的成員之間。換言之，創新觀念需要透過人際間的溝通才能有效地傳遞周知。此觀念與 Rogers 提到創新傳佈包括四個主要因素之一的「溝通的管道」的人際傳播是不謀而合的。

所以，接受創新程度指的是在過去的認知經驗之中不存在，藉由內在的衍生或是外來的刺激而改變人的認知、態度或價值觀，進而影響其接受此創新的程度。

從上述定義得知，創新是指人們接受創新觀念的一種過程，以下將介紹有關創新傳佈的相關因素。

貳、創新傳佈的相關要素

創新傳佈理論創始者 Rogers（1995）將創新傳佈定義為「一種創新的事物透過某一些特定的傳佈管道，經過一段時間漸漸受到一特定的群體瞭解與採用的一個過程」。因此，「傳佈」是一個「過程」，其中包含「創新事物」、「溝通的管道」、「時間」以及「社會系統」等四個主要因素，以下針對此四個主要因素作說明（陳嘉彌，1997）：

一、創新事物

一般人在決定是否採用此一創新時，通常會受到對於創新事物的知覺所影響，而創新事物的特性可分為以下五種：

（一）相對利益性（relative advantage）

如果採用新事物被個體認知可以獲得較佳利益（經濟報酬、社會地位、便利性、滿意度等），被採用的可能性越高，速度也越快。例如：有些人會放棄傳統的產業工作，而改從事直銷的行業。

（二）相容性（compatibility）

如果新事物與個體的價值觀、過去經驗與需求協調一致，就比較容易被接受採用；反之，則此創新便無法迅速地被接受。例如：墮胎或安樂死的接受性與存在性，在某些國家或地方是不被接受的。

（三）複雜性（complexity）

新事物的使用或觀念越簡單就越容易被瞭解與採用。若過於複雜難懂，人們採納的情況自然也較少，因為必須為這新觀念學習新的技能與知識。例如：電腦的使用。

（四）可試驗性（triability）

新事物如果可以被試驗，對個人而言就能夠體會其風險與時效，降低不確定性，可加速人們在傳佈過程中使用的程度。例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的使用。

（五）可觀察性（observability）

如果新事物的結果或效果能被個體所觀察或顯而易見，經由同儕、朋友或鄰居在接受某創新後，宣傳其使用結果，就可以提高人們對新事物的信心與接受程度。例如：學校網路電話的使用。

一般而言，創新如要得到大多數人的認同與接受程度，必須要有較大的相對利益、較廣的相容性、較單純的複雜性、較多的可試驗性、較明確的可觀察性等特質。當然，不是所有的創新都全部具備上述有利的特質，也因此造成外籍配偶在接受一項創新時程度與速度的不同。

二、溝通的管道

溝通是指參與者爲了獲得實質的瞭解、創見，並與他人分享訊息的過程。溝通的管道是藉由個人認知的訊息，並經由傳播媒介或人與人面對面的交換，將訊息傳遞或介紹給其他人的途徑。Rogers（1995）指出溝通的管道可分爲大眾傳播與人際傳播。大眾傳播的速度較快，主要提供新事物的知識，例如：電視、收音機、報紙等等；人際傳播的速度較慢，它通常發生在社經地位或教育水平相似、居住或工作相近的群體，且對於態度與行爲的改變較爲有效。

對外籍配偶而言，雖然會經由電視、報紙等傳播工具來吸收新知，但畢竟所得到的訊息有限。她們嫁到台灣後，適應問題是一直持續著，但除了靠大眾傳播來得知消息外，外籍配偶也會從人際網路得到一些前所未有的認知。當一切慢慢適應後，若外籍配偶本身也有常接觸資訊、媒體或人群時，願意接受創新想法的意願也會提高；反之，若各方面適應不良或無法有效提高閱讀中文的能力，接受創新想法的意願便會降低。

因來台的背景相似，當外籍配偶透過人際網路與人談論孩子時，焦點總是放在孩子的學習、課業、生活各方面，所以透過人際傳播也會影響到外籍配偶是否願意接受教養子女的新觀念。

三、時間

Rogers（1995）提出「創新傳佈模型」，並指出創新決策流程是由個體對於新事物的認知，經過說服的過程而決定接受或拒絕該項新事物，以及去執行並增強這項創新決定的心理過程，其將創新決策過程分爲五個階段，是個人在接受創新的過程中所必須經歷的：

（一）認知階段（Knowledge stage）

個體對於某創新的認知與理解所形成的知識，即個體接受創新知識的過程。個體通常會受到社會經濟特質、人格變數與溝通行為這幾項因素的影響。在這個階段，個體會想知道某創新是什麼？它如何運作？

（二）說服階段（Persuasion stage）

在這個階段，個體會受到新事物的特質所影響，如相對利益性、相容性、複雜性、可試用性與可觀察性。個體從各個管道接受到新事物特性的相關知識，形成對新事物的喜惡態度，進而影響其是否採納或接受此一新事物。

（三）決策階段（Decision stage）

當個體經過說服階段，對於新事物的特性有進一步的認知後，在此一階段即會做出接受或拒絕該項新事物的過程。

（四）實行階段（Implementation stage）

個體決定接受此一新事物之後，實際使用與執行該項新事物的過程。「再發現」是很可能在這階段發生的。

（五）確認階段（Confirmation stage）

個體已經採用此新事物而尋求對此新事物採用決策的增強，然而如果有不一致的訊息亦有可能使個體改變原先的決定。

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要適應完全不同於原生國家的生活。當有新的事物出現時，外籍配偶會因先前狀況而形成認知，接著考慮新事物的特質而說服自己是否接受此一創新。當經過說服階段，對新事物的特性有進一步的認知後，便形成決策，考慮採用或拒絕。若決定採用，便會實際去執行新事物，最後確認採用該新事物，但若對新事物有爭執時亦可能推翻原先的決定（詳見圖 2-1 創新決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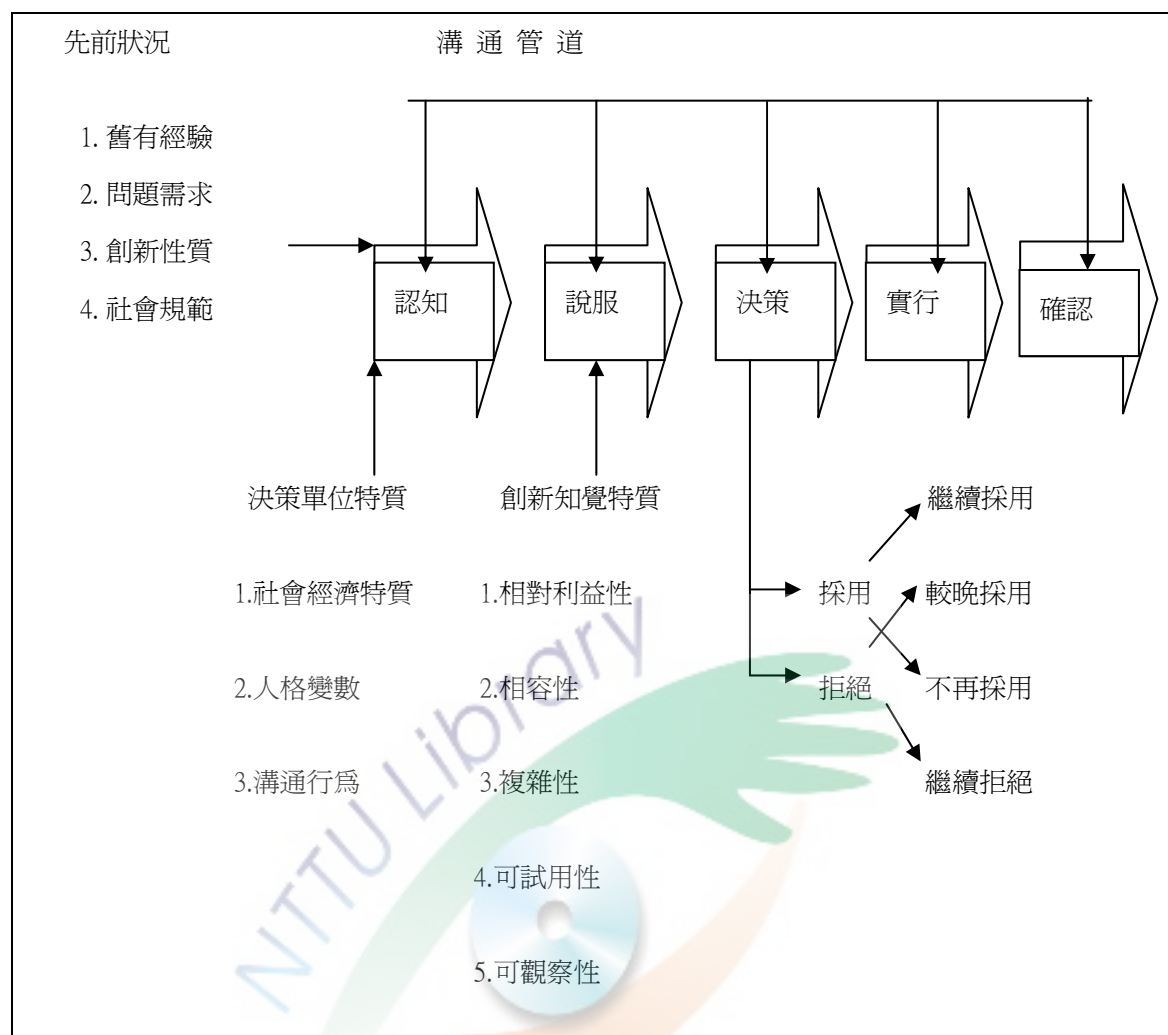


圖 2-1 創新決策流程圖

資料來源：Rogers, E. M. (1995:163).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4th ed). New York:The Free Press.

四、社會系統

社會系統是指一群互有關聯的單位，其結合在一起從事問題的解決以完成共同的目標。社會系統是新事物發生的地方，其成員可能是個人、群體或組織。系統的

所有成員至少會共同地尋求解決一項共同的問題以達到共同的目標，此共同的參與促使社會系統的成員能夠凝聚在一起。來自不同的社會系統會有不一樣的組織結構，其接受新事物的速度也會有所差異，判斷新事物的參考架構也會不同（Rogers,1995）。例如：針對外籍配偶開設的生活適應輔導班、成人基本識字研習班。

綜合以上可知，創新的傳佈過程非常複雜，影響其落實的因素頗多，因此要完全瞭解接受創新在外籍配偶的實施上應同時考慮個人個性、個人識字能力、家庭、環境等因素，以及外在環境的相關資源。

有人視接受創新程度是個體生存的基本能力之一，它幫助個體的心智開放，進一步地判斷事物間的關係，進而促使個體得到實質的利益（陳嘉彌，1997）。也有人認為個體的接受創新程度，是一種情緒性經驗的表現，部份來自於先天的遺傳，也可能受到早期的生活經驗及他人激勵的影響，而形成個人特有的人格特質的一部份（陳嘉彌，1997）。一般說來，接受創新程度與溝通的行為有關，個體一方面自外界接收有關創新的資訊，同時也釋放出訊息給周遭的人。這種多向式的溝通行為，在個體接受創新程度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它不僅可以啟發他人的創造力，同時由於意見領袖的形成，透過溝通的行為可以說服或影響他人對創新的態度。因此，傳播科技成為溝通行為中重要的媒介，善用適當的傳播科技可以有效地幫助人際間的了解與互動，促進創新的應用及推廣。然而，有效的溝通在人際間也不容易做到，因為有些人不容易接受別人的看法與意見，也不認為他人比自己還厲害；況且，新的想法與事物也不容易讓多數人立刻接受。新觀念或新事物亦如此，因為它們尚未能及時通俗普遍，讓一般人輕易熟悉理解所致。這樣的心態、想法多少和個體的特質（能力、經驗、認知等）有關，進而造成個體在接受創新程度上的差異。

參、接受創新程度之測量

接受創新程度 (innovativeness) 是一種對創新或是態度改變的認知。Rogers(1995) 將接受創新程度定義為「個體或其它採用單位在社會系統中比其他成員較早採用創新觀念的程度」。國內學者黃嘉勝 (1994) 把接受創新程度用來解釋個人對新觀念改變的意願

由於每一個體接受創新的程度不盡相同，因此，Rogers (1995) 對接受創新程度之分類法則，提出兩項重點：其一、在一個母群體（團體或社會）中，接受創新程度者的分佈趨近常態分配；其二、根據前項的常態分配，可區分為五類不同接受創新程度的人，同時，母群體中的個體均應能落入此五類此中（見圖 2-2）。各種類型之接受創新程度者，其明顯的特質分述如後：

一、創新者 (innovators)

一般具有膽大、冒險的精神，勇於接受新的想法及觀念，適應性高，大量接觸媒體並善於建立人際關係。這種人也比較博學多聞，具有運用複雜技術的能力。若來台後很快就能適應，比其他外籍配偶提早學習中文，並有機會廣增閱讀媒體，因而最早接觸到新觀念的外籍配偶均屬此類。

二、早期接受者 (early adopters)

這類型的人具有受到同儕尊重的特質，常在團體之中扮演領袖的角色。除創新者外，大多數的人在決定接受此一創新之前，會受到這一類型的人意向之影響。因此，早期接受者也意識到唯有不斷地受到這種尊重，其在團體中的地位才能繼續地保持下去，這類型的人會比創新者多。

三、早期多數接受者（early majority）

這類型的人行事謹慎、深思熟慮，常與同儕間有互動的關係，卻不喜歡扮演意見領袖。其大多靠其他周遭的人的介紹或說服才接受創新的觀念，這類型的人又比早期接受者多。

四、晚期多數接受者（late majority）

這類型的人對任何創新均持懷疑的態度，當其團體內超過一半的人都已接受了某一創新，才會因為同儕的壓力，此可激勵其產生接受的動機。

五、落後者（laggards）

這類型的人傳統保守，對新事物不感興趣，甚至很少接受到新訊息，對新事物的感受度低，接受創新的速度非常緩慢，一切遵循舊有的模式行事，明顯地疏離其團體內的人際關係，即使最後也逐漸地接受此一項創新，但這個創新對其他人而言早已是傳統的事物。因此，較晚來台、較慢學習中文，因而較慢接觸閱讀媒體，來台後無法適應台灣生活的外籍配偶均屬此類。

這五種類型的人依序在教育水準、政經地位、中文識字上，也呈現越早採用者的社會特性，包括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地位、向上心都較高。一般而言，在創新傳佈的過程中，採用者的數目會隨時間的演進而成常態分配。如下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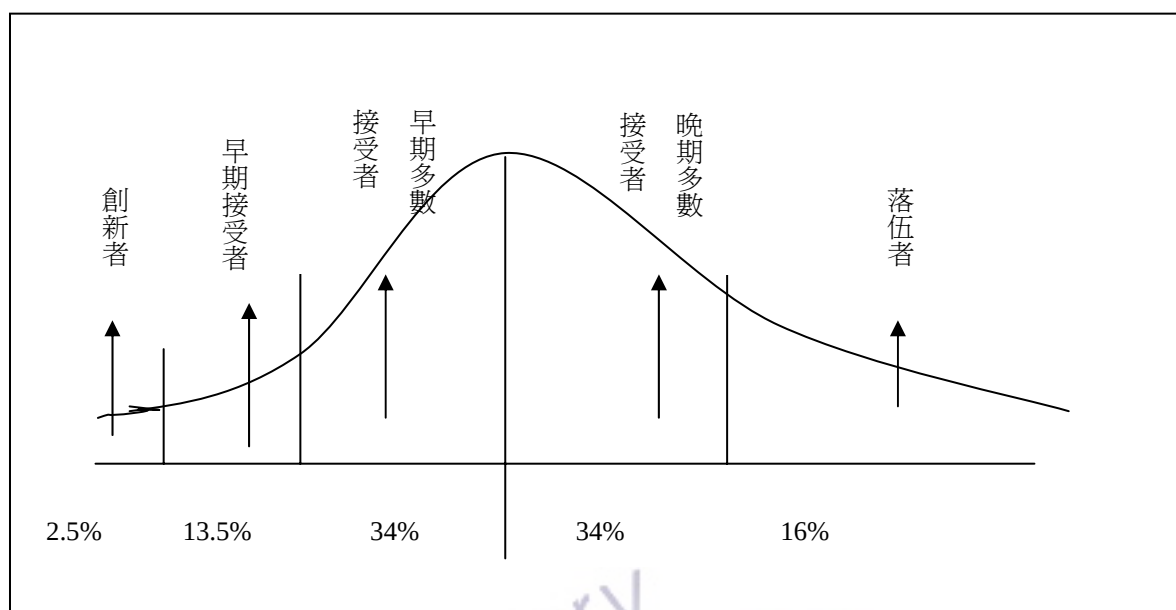


圖 2-2 接受創新者的常態分配圖

資料來源：Rogers, E. M. (1995).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4th ed). New York:The Free Press.

儘管 Rogers 將創新接受程度區分為五種類型，但卻無法依照此一準則，因為對外籍配偶而言，可能對某種新事物是一個創新者，但對另一個事物卻可能是落伍者。

Flynn 和 Goldsmith 在 1993 年曾提到接受創新程度被視為個體行為表現的一部份，因此，無論從事對個體一般性或觀念接受程度的研究，如何設計量測的工具與方法，以得知個體對創新的接受程度，是許多研究者感興趣的問題之一；以問卷調查或面談的方法，讓受試者評量自己在接受創新方面意願與態度的表現，這種方法在取得資料上是比較有效的方法，同時，適合使用此方法的研究領域也較廣（引自陳嘉彌，1997）。

肆、接受創新程度的相關研究

就年齡而言，有研究教師的結果顯示，年齡與接受創新程度並沒有相關（王誌鴻，2000；張美雲，2003；陳嘉彌，1996）。在國外方面，有研究顯示，不同年齡對於企業之創新能力均有影響，接受創新程度亦不同（Damanpour,1991）。

目前尚無婚齡與接受創新程度的相關研究。但來台愈久、婚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因為愈早習得中文，她們比晚嫁到台灣的外籍配偶有更多機會接觸大眾媒體，因而愈容易得知訊息，接受創新的機會也愈高。

就學歷而言，有研究顯示，學歷與接受創新程度呈正相關，學歷愈高接受創新程度愈高（王誌鴻，2000）。就教師而言，學歷愈高，其接受創新程度也愈高（賴明治，2003）。

就工作而言，有研究結果顯示，教師轉換工作與接受創新程度並沒有相關（陳嘉彌，1996）。

綜上所述，個人背景變項（年齡、婚齡、學歷、工作）與接受創新程度的關係會因為不同的研究而有不一致的結果。

第二節 生活適應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人類對其所屬的環境，都有適應的行為。「適應」（adaptation）原是生物學家達爾文提出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中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概念，意指生物為了求生存，而需適度改變自己（陳郁齡，1999）。

壹、生活適應的意義與內涵

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Piaget)在其認知發展理論中有一重要概念就是「適應」，他以同化和調適兩種概念來解釋人類心理適應的歷程(引自簡茂發，1986)。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夫家生活方式與她原生國家必然不同，她們必須把到台灣後的新經驗納入原有舊經驗之中，並整合出新的結構(即同化)；且必須改變原有的結構以適應環境的需求(即調適)。當同化作用及調適達平衡狀態時即是適應。

Arkoff 認為適應是「個人與環境間的交互作用。」對外籍配偶而言，她們不斷地尋求滿足自身的需求以達到目的；但同時也承受來自環境中的壓力。因此，適應包含了個人與環境雙方力求達到和諧的狀態。另外，Arkoff 亦強調交互作用是個體與環境間相互的忍受與影響，而在這種雙向的動態過程中，個體與環境皆不斷的在改變，因而個體與環境間則是持續不斷的在適應、再適應，以求達到雙方和諧一致的狀態。所以，適應不僅是雙向的，同時亦是動態的歷程(引自楊錦登，1999)

楊國樞(1986)指出從心理學的觀點看，人生可說是一種適應的歷程。在這個歷程中，每個人都想盡了種種方法與手段，來應付外界的要求與滿足內在的需要，對外籍配偶而言亦是如此，以期在主觀上達到一種滿足與幸福之感。

生活適應是指對他人、對社會、及對自己內在都有良好的適應並滿足人際間的關係。如同廖榮利(1986)所言，人生是一種適應的歷程，一個人適應的良好與否，正意謂著個人的人生是否快樂和幸福。

在生活適應的內涵上，一般學者通常將生活適應分成「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個人適應是強調個人需求的滿足，指個體自我調適以確立個人的目的與社會價值系統，以便對個人有所控制，引導適合個人的生活以達到自我統整的目的；社會適應則指一種對別人的適應，個人在生活環境中，有效的與人交往的程度，希望免除人我之間的矛盾，維持人我之間的和諧，及現實環境對自己的要求(陳小娥、蘇建文，1977)。

因此，生活適應是個體以本身的條件去順應和創造，以和環境維持平衡的歷程，在歷程中個體的經驗和能力是基礎，同化和調適是策略。無論對於生活適應內涵所持的觀點為何，我們希望能涉及生活各層面，重視生活適應的全面性，注重生理及心理，重視個人也要顧及團體，個人每天面對的是一個變動的環境，適應是一永無止境的歷程。

外籍配偶來台後要適應台灣文化，融入台灣家庭，已經夠辛苦了，但媒體批漏把她們當成代理孕母的情形還真不少。有媒體指出，外籍配偶不但要和不孕的大老婆共侍一夫，甚至生下孩子，孩子不能叫她一聲媽媽，有些被自己的骨肉稱為外勞；還有，生下孩子後，被迫離婚，卻因為捨不得孩子，強迫自己學習謀生技能，為的就是根留台灣，不想和骨肉分隔兩地。外籍配偶在台灣悲慘遭遇，永遠訴說不完。這些外籍配偶希望能更了解台灣文化，也希望近百萬台灣之子的外籍媽媽，懂得保護自己的權益。

貳、跨文化適應理論

Black 和 Mendenhall 在 1991 年提出 U 型適應理論（“The U-curve Theory” of Adjustment;UCT）：描述適應過程如同一個曲線模式，解釋 U 型適應型態包括蜜月期、文化衝擊期、調適期和熟悉期四個時期（引自呂美紅，2000）：

一、蜜月期

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被新文化迷住並興奮於文化的新奇性，和所見所聞的興趣。此一時期，一方面主觀地對新文化迷戀，另一方面在與台灣人士互動時，台灣人也對其不同的行為方式感興趣，即使有不適當的行為也都能諒解或包容。因此，在此一時期，外籍配偶的適應狀況會比較好。

二、文化衝擊期

當外籍配偶必須嚴肅認真地因應台灣的新文化生活，其過去的迷戀開始覺醒。她們發現很多在原生國可以接受的行為在台灣是不適當，因為他們尚不知那些行為將被適當替代。因此，不確定性便產生了，導致焦慮、挫折、沮喪，乃陷入適應的谷底。

三、調適期

外籍配偶逐漸適應新文化，同時學會如何依照台灣文化的規範來做事或行為，與台灣人漸漸熟悉，彼此的互動也愈好。

四、熟悉期

外籍配偶的能力在新文化下能有效地發揮並有所增長，對台灣的文化背景、生活習慣、甚至語言文字都能漸漸熟悉。



圖 2-3 跨文化 U 型適應曲線圖
資料來源：引自呂美紅（2000）

在移民的歷程中，外籍配偶面對所遷入社會環境的不熟悉、挑戰與衝擊時，夫家的家庭如果可以維持或允許外籍配偶繼續接觸她們的原生文化，即可有效的緩衝其壓力；然而，移民生活對外籍配偶不僅具有挑戰性，夫家的家庭又是另一個衝擊的場域，可能使外籍配偶陷入孤寂無依、困頓的情緒之中。由於外籍配偶嫁入台灣的家庭，便切斷了她們與原生國家文化脈絡的接觸，加上語言、生活技能的不足，使其更處於孤立無援的處境，幫助她們走過跨文化適應的四個階段，才能做好為人母、教養子女的準備。

有人主張適應狀態的不可分性，即適應是一種整體的狀態。中國俗語說：「嫁雞隨雞發；嫁狗隨狗走」，意指外籍配偶對異文化表現入境隨俗的適應是一種長期的同化過程。但從多元文化角度切入，外籍配偶婚嫁來台，雖是長期的同化過程，但其同化適應過程，是兩國籍文化的相互交流與適應的過程，而非單方面入主的概念。

參、適應的評量指標

個體因環境改變或內在需求改變時，不管靜態結果或動態歷程，尋求彼此間之平衡尺度，能讓個體與環境繼續相依相存，反之即將帶來一方或雙方之威脅。茲將適應的評量指標分述如下：

一、良好適應與不良適應

良好適應至少要符合下列兩個標準：

就個體來說，個體的需求已獲得滿足，緊張情緒也消除；就社會來說，滿足個體需求的方法是社會所認可的。

因此「適應」或「適應良好」應具備「需求滿足」與「社會認可」兩個條件。「不適應」或「適應不良」則指缺乏兩個條件或兩者之一，根據這兩個條件，一個

人所表現的某些行為若是干擾了別人、傷害了別人、增加別人的心理壓力，甚至也傷害了自己，則這種行為反應為不良適應（賴保禎、簡仁育，1981）。

二、積極適應與消極適應

（一）積極適應

個體有了需求之後，就會訂定一個目標，然後採取行動盡力去達成目標，以滿足需求。即使在朝目標前進時遭遇到阻礙，也會盡力去克服，以期達到原來設定的目標。即使失敗後，可能改變原來目標，重新釐訂一個與原來目標較接近的目標，再繼續努力重新適應。

（二）消極適應

當個體在遭遇阻礙時，並不設法去克服困難，而是放棄原來目標，改以另一個極不相似的目標以求補償，這就是消極適應（吳武典、洪有義，1987）。

肆、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蕭昭娟（2000）的研究指出：結婚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在思想、心理上都較為成熟，面對婚姻、婆媳等問題往往也以較成熟、理性的態度處理，因此其與家人的相處較為圓融，生活適應情形也較好。在跨文化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中，顧鳳姿（1993）的研究卻顯示年齡對整個海外適應有差異。江茂坤（2002）的研究指出：士官兵不會因年齡而影響其駐防外島之生活適應。

鄭雅雯（2000）的研究指出，多數外籍配偶與台灣新郎認識後即來台結婚，所以其婚齡與來台年數相當。趙怡淵（1993）有關跨文化適應研究中顯示：婚齡與生

活適應無關。簡孟嫻（2003）的研究指出，大陸女性的婚齡與適應台灣的宗教、風俗習慣有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水準。

蕭昭娟（2000）的研究指出學歷較高、娘家家境優渥的外籍配偶，在處理與夫家成員的關係上呈現較佳的情況，因此生活適應也較好。陳美黛（1997）在跨文化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中，針對海外適應之相關研究發現：學歷與生活適應有顯著正相關。吳美菁（2003）的研究指出，學歷與生活適應顯現正面的關係。江茂坤（2002）的研究發現，士官兵不會因學歷而影響其駐防外島之生活適應。

李麗雲（2004）的研究指出，有無工作之婦女在生活適應上並無顯著差異。賀正貞（2002）的研究提到，有工作之女性單親家庭，個人適應較佳。另外，大陸報導指出，隨著年齡增長與不工作的時間延長，人們與社會的交流越來越少，適應能力也下降（林帆，2005）。

綜上所述，年齡愈大、學歷愈高的人，生活適應會較好。婚齡、有無工作與生活適應的關係並不明顯。

第三節 父母教養方式的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狹義而言，「教養」指家庭或學校的教育性實施，對個人身心發展所產生的綜合影響。廣義而言，指後天環境中影響個體身心發展的所有因素之總合（張春興，1992）。

壹、父母教養方式的意義

父母親在家庭中是兒童生活上的照顧者，是行為上的指導員、訓練者，也是兒童人格、行為、情感與認知發展的重要社會化者。家庭生活的經驗對個體的人格與

行為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而父母的角色與功能關係到子女的成長，其中父母的管教方式對子女更具影響力。

楊國樞（1986）視「父母教養方式」為「家庭訓練或教導其幼小成員時所採用的社會化方式」，並分析其內涵：「教養方式同時包含態度層次與行為層次，前者是教養態度，後者是教養行為。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方面所持有的有關認知（或知識、信念）、情感（或情緒）及行為意圖（或傾向）；教養行為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方面所實際表現的行動與做法」。

劉亦樺（1996）對「父母教養方式」一詞，定義為父母約束或教導子女日常生活作息及行為時所表現的態度、行為、情感和管教技術。

劉明松及張韶霞（2001）則將父母教養方式分成親子關係良好者與親子關係疏遠者，前者是指父母以民主開放的方式教養子女，而且關懷子女的生活起居、學校生活及社會人際關係等，營造出親子關係密切、溝通互動良好以及父母與子女亦師亦友而言；後者指父母過嚴或漠不關心的方式來教養子女，即父母的管教嚴厲、專制，或者是採取不理會的態度，而導致較差的親子關係產生。

綜合以上的說法，父母教養方式是指父母在教養子女時所表現的態度、情感、信念及其在行為上所顯示的特徵。

貳、父母教養方式的理論基礎

現有的心理學理論中，並無專章解釋父母教養方式及其效果者。Mead 提出心理分析論、認知發展論、社會學習論、發展成熟論、存在現象論、行為論共六種心理學理論來檢視親子關係或教養方式的概念，此理論重視的是，從不同理論的觀點解說在子女社會歷程中，父母教養方式會經由何種途徑來影響子女。以下分別敘述（引自劉明松，1998；劉明松、張韶霞，2001）：

一、心理分析論（psychoanalytic approach）

心理分析論較著重人格發展的探討。創始者是 Freud，他透過自我內在心靈的分析及觀察病人的問題而形成其臨床理論。此理論取向在父母教養方式的觀點為：

- （1）Freud 認為孩子的本我包括性和攻擊的傾向，是遺傳來的，而孩子行為好壞皆由此開始。本我之強有力的驅力不能改變時，只有父母或他人給予外在的限制，因而父母唯一能做的就是了解孩子內在的動力及其如何運作。
- （2）孩子的誠實行為是本我與超我發展的結果。在超我發展前，父母不應期待孩子會自我改變不好的行為。

二、認知發展論（cognitive-development approach）

Piaget 是此理論之代表人物，他認為個人認知成長是透過兩種作用共同運作，一為同化，一為調適。其理論應用至父母教養方式上為關心孩子的智慧如何發展，而父母教養做法是：

- （1）協助孩子發問「好問題」，了解其內心的思考。
- （2）對孩子不符合大人的答案，不感震驚。
- （3）應接受孩子在解決問題時所犯之錯誤。
- （4）應協助孩子對自己的觀念有信心。

三、社會學習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對父母教養方式採取社會學習論的學者是 Alfred Alder，他認為個人若有自卑的情形產生時，個人會去克服自己的缺點並追求優越。其主要觀點為：

- （1）父母可運用傾聽、協商及鼓勵等技術幫助孩子成長。
- （2）孩子有天生的社會興趣潛能，父母應該鼓勵其發展。

- (3) 孩子生活方式形成於四、五歲前，且影響一生。所以父母應提供良好的教養氣氛，並注意孩子的行為。
- (4) 父母教養子女時應注意其個人身教之表現，重視成人「以身作則」，讓孩子產生「見賢思齊」的學習效果。

四、發展成熟論 (development-maturnational approach)

此理論是由 Arnold Gesell 所提出，其理論觀點認為成熟和發展是螺旋發展的概念，成熟是個體發展的主要原因，生物成熟與否的因素決定了行為發展與表現的順序及傾向，接受特殊的訓練或練習並不影響個體的成長發展。其主要觀點為：

- (1) 發展導向：幼兒的發展是循序漸進，父母必須尊重其生長過程而不催促孩子的急速成長。所以父母必須給孩子足夠準備度和時間去發展，也應尊重其個別差異。
- (2) 需求時期：父母對孩子的文化要求、規律的遵守，須與孩子的發展相配合，父母尊重孩子行為的改變，知覺孩子的成長需要，並給予必要的協助與指導，使孩子發展健全。

五、存在現象論(existential-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Carl Rogers 是存在現象理論最具影響力的學者，早在 1947 年已應用在孩子身上。此理論主張以自我概念為中心，強調個人對現實的主觀感受，著重個人的意識。基於這樣的理念，Rogers 認為子女或學生各有其求知向上的潛在能力，只須提供並設置良好的環境，孩子就會學到他們所需要的一切。對於教養方式的看法為：

- (1) 好父母條件是能夠接受自己和他人，因此要能控制情緒，適度懲罰孩子。另外，對孩子的行為應有所選擇，使其發展對自我與他人行為反應之評價能力。
- (2) 父母不僅可改變自我情感，且也能改變與孩子互動型態。提供更多的情感交流，使相互接納，營造親子間良好關係或氣氛。

六、行爲論 (behavioral approach)

Skinner 根據心理實驗室的研究結果，歸納出人類學習行爲不只是遺傳或是自然發展的結果，更是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行爲論發展出一些父母管教子女行爲或塑造子女行爲時可採用的方式，例如增強作用、制約作用、消弱作用、獎勵或懲罰等，使父母能利用這些行爲改變技術培養子女發展出良好的行爲模式。

綜合以上理論之論述，父母的教養態度深深影響子女未來的行爲發展，當父母在教養子女時，能夠在適當的時機採取適當的方式給予子女適時的指導與協助，則子女將會發展出適當的行爲；反之，將對子女的發展產生負面的效果。

參、以現代和中國傳統的教養看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方式

許多跨文化的研究證明，文化與生態環境等因素對於父母教養信念的影響非常重要；父母的角色與教養特質會因文化和環境而有所改變。林淑玲（2000）提到根據實際的生活經驗，父母的教養方式並非一成不變的，會因為時間、子女的年齡、空間或事件等因素而改變。

劉慈惠（1999）的研究中發現，在長期社會價值觀的影響下，好好讀書被認為是父母幫孩子邁向成功的重要途徑，因此提供孩子良好的教育是中國父母很重要的教養責任之一。父母強調孩子在自我照料上要很獨立，並且要幫忙分擔家務。在教養上，中國父母傳統上似乎是重視結果甚於過程，孩子的感受、個體的獨特性、以及學業之外的興趣並不被重視與鼓勵。基本上來說，父母大部份的心思是用在如何滿足孩子在身體、物質與教育上的需求。外顯式的情感表達對中國父母來說是很陌生的，他們很少口頭上的讚美與鼓勵去建立孩子的自信心。愛，在傳統中國社會中，是做出來而非說出來的一件事。雖然中國父母傳統上管教孩子比較嚴格，但大部份的孩子都能感受父母對他們的愛。

劉慈惠（1999）訪談 15 位幼兒母親，年齡介於 25 至 40 之間，研究發現中國傳統教養認為父母的權威是至高無上的、絕對的順從是美德、分擔家務、自我照料和讀書重要、管教直接而嚴格、愛的表現間接而含蓄…等教養特質來說明受訪者對中國傳統教養的認知；而對現代教養的認知以幼兒為中心（child-centered），其中包含親子之間的溝通、說理策略的應用、幼兒的意見及個別性以及情緒的發展等。劉慈惠依訪談所得的資料歸納比較現代教養和中國教養之異同（表 2-1）。

表 2-1 現代教養與中國傳統教養之比較

教養方式	現代教養	中國傳統教養
誰的聲音為主要的考量	幼兒	成人
親子關係	平行式	階梯式
父母的角色	協助式	塑造者
溝通	雙向	單向
管教策略	間接與引導-說理和溝通	直接與責罵-打和罵
父母的愛	外現而明顯	內斂而含蓄
比較看重的發展領域	情緒需求	教育和身體的需求
	思考上的獨立自主	自我照料上的獨立自主

資料來源:：劉慈惠（1999）

根據林惠雅（2000）研究發現母子在家庭中互動的行為，多數為母親啟動控制的事件，而且以幼兒生活常規的行為要求居多，顯示在母子互動中，母親扮演主導的社會化代理者角色，其教養行為也以指示制止負向處罰較多。就外籍配偶來說，教養方式雖多數以專制型式來教養子女，對於某些事物也會以民主、溝通對話的方式，但是大多偏向成人的角度為主要考量。顏錦珠（2002）的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受限於家務與工作的繁忙，對子女的教養傾向以培養聽話、乖巧的孩子，對於獨立思考能力的培養則不受重視。

吳秀照（2004）針對外籍配偶教養發展遲緩子女經驗的研究報告指出，外籍配偶在台灣的文化環境中，似乎「養」的功能大於「教」。因為語言識字能力的限制、家庭經濟的因素，往往限制了她們「教導」子女學習的能力發揮與時間投入。她們本身具備的文字符號能力，在台灣缺少使用的情形下，甚至被認為可能影響到孩子語言能力及其他身心的發展。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遭遇困難，往往導因於教育體系面對人口及家庭結構的改變，仍然維持一貫的教學方式而不願意調整。另一方面，父母在家中使用的語言與學校不同，不同文化語言的符號所建構出來的意義，往往也會造成子女在學習過程的理解與表達與他人有落差。顯然，外籍配偶處在台灣主流文化的社會環境中，難以教育子女學習主流文化之能力，因此，她們著重在孩子身體健康與行為管教方面。

肆、教養子女的相關研究

就年齡而言，有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年齡的台商妻子在教養信念上無顯著差異存在（方毓秀，2004）。另外，針對女性單親所做的研究，年齡愈大、子女數愈多，「愛」的資源也愈多，其教養態度較佳（賀正貞，2002）。有研究指出，不同年齡的東南亞外籍母親對於子女教養信念有部份差異，因此，年齡對於東南亞外籍母親教養信念有部份影響，但是影響的範圍有限（羅美紅，2004）。另有研究指出，初任母親的教養信念因母親的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李秀華，2001）。

就婚齡而言，有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結婚後與距離子女出生的時間相當短，她們幾乎在二十五歲前就生第一胎，由於年輕而沒有教養經驗，因此，婚齡與教養方式呈現正相關（顏錦珠，2002）。另有研究指出，初任母親的教養信念因母親的婚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李秀華，2001）。

就學歷而言，有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學歷的台商妻子在教養信念上無顯著差異存在（方毓秀，2004）。有研究指出，學歷不同的母親，對子女所持的教養信念有顯著差異，學歷愈高的母親愈重視孩子特質的發展及經驗累積對孩子的影響（吳秋鋒，2002）。另有研究指出，不同學歷之東南亞外籍母親對於子女教養信念有所差

異，學歷愈高的東南亞外籍母親愈能認同兒童的發展及經驗累積與環境的重要（羅美紅，2004）。也有研究指出，初任母親的教養信念因母親的學歷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李秀華，2001）。

就工作而言，以大陸地區的台商在台妻子為研究對象發現，不同職業的台商妻子在教養信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方毓秀，2004）。

綜上所述，個人背景變項（年齡、婚齡、學歷、工作）與教養子女的關係會因不同的研究而有不一致的結果。

第四節 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方式之相關性

壹、接受創新程度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蕭昭娟（2000）的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一方面要適應台灣的生活，另一方面也要設法融入夫家的生活型態；外籍配偶在社區中的人際交往會受到與夫家成員關係的影響，尤其是婆媳關係，婆媳相處的模式會影響到親友及鄰里對外籍配偶的觀感，進而表現在與外籍配偶的人際交往上；同國籍的外籍配偶會慢慢聚集成為一個友誼性團體，彼此之間提供重要的情感支持，且經由人際傳播來提供新訊息。對外籍配偶而言，她們必須要懂得中文，因而才有能力廣增閱讀媒體來獲取新的資訊，可見識字的重要性已深深影響到外籍配偶在台的一切生活。因此，愈早來台、愈早習得中文的外籍配偶，不論在適應上或接受創新上都會較良好。由此可見，生活適應與接受創新程度呈現正相關，即愈早習得中文、適應愈好的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的意願愈高；若較晚來台、較慢習得中文或適應不良的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的意願便降低，甚至沒有。

Kirton (2003) 提到適應能力與創新能力呈現正相關。例如：一個人在工作上適應良好，即使在網球俱樂部的工作表現並非理想，但在家裏也可以有創新能力。

貳、生活適應與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呂美紅 (2000) 的研究指出，外籍配偶進入台灣家庭中，便切斷了她們與原生國文化脈絡的生活型態，她們一方面要適應台灣的生活，一方面也要做好為人母、教養子女的準備。若來台後很快就能融入台灣的生活，她們便無後顧之憂地為撫育下一代作努力。因此，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呈現正相關，即來台後的生活適應愈好，教養方式愈良好。

劉美芳 (2001) 的研究指出，菲律賓籍的外籍母親無權決定自己如何教養子女及學菲律賓話，使其有了自己是否為母親的質疑與衝突。王宏仁 (2001) 的研究指出，近幾年由於外籍配偶人數日益增加，她們來台後也愈快能適應，使得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的同時，原生國語言的教授也逐漸增加，家庭內擺設也有與台灣文化融合為一的情形。

參、接受創新程度與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國內方面目前並沒有相關的研究。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面臨文化變遷之考驗與婚姻生活、教養子女等……種種的挑戰，往往會因外來的刺激以致於影響其認知、態度或價值觀。較早來台、習得較多中文的外籍配偶，因為語言文字的能力較好、接觸的資訊也較多，因此，她們有能力獲得新的資訊，也有機會與他人攀談提到孩子的教養方法；但也有外籍配偶因個人因素、家庭因素或其它原因而不願接受創新，甚至不熟悉中文的外籍配偶，根本無法得知創新的訊息，更別提要接受它。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瞭解外籍配偶的個人背景變項、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關係。依據研究動機與目的，以及綜合文獻探討與分析，來設計本研究之架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架構圖 3-1，擬探究下列問題：

- (1) 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2) 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 (3) 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 (4) 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 (5) 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 (6) 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7) 探討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之相關程度。
- (8) 探討外籍配偶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相關程度。
- (9) 探討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相關程度。

(10) 探討外籍配偶背景變項（年齡、婚齡、學歷、工作）對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的解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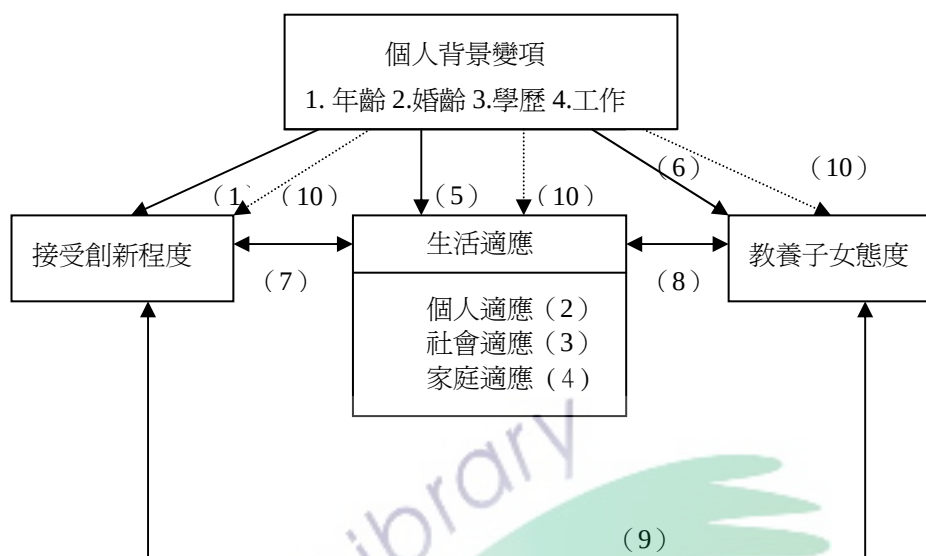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依據研究問題，提出以下研究假設：

研究問題一：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假設一、1-1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1-2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1-3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1-4 是否有工作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研究問題二：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2-1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2-2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2-3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2-4 是否有工作之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研究問題三：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3-1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3-2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3-3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3-4 是否有工作之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研究問題四：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4-1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4-2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4-3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4-4 是否有工作之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研究問題五：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假設五、5-1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5-2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5-3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5-4 是否有工作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研究問題六：探討不同年齡、婚齡、學歷、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假設六：6-1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6-2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6-3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6-4 是否有工作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研究問題七：探討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之相關程度。

假設七：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有顯著相關。

研究問題八：探討外籍配偶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相關程度。

假設八：外籍配偶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有顯著相關。

研究問題九：探討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相關程度。

假設九：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教養子女態度有顯著相關。

研究問題十：探討外籍配偶背景變項（年齡、婚齡、學歷、工作）對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的解釋作用。

假設十：外籍配偶背景變項（年齡、婚齡、學歷、工作）對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具解釋作用。

第三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調查問卷部份，以高雄縣之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依據高雄縣政府九十四年度辦理成人教育班研習班的資料：共有 56 校 68 個班開設。研究者先以書面徵求各校成教班老師意願，請求協助發放及回收問卷。經詢問後，有 17 所老師願意，其餘學校並無回函。研究者即針對這十七所學校發放問卷，共發出 244 份，回收 203 份，回收率 83.2%。樣本分佈及回收統計如表 3-1：

表 3-1 問卷調查學校及人數一覽表

問卷 學 校	發出 份數	回收 份數	回收率	有效 份數	可用率
蚵寮國小	23	23	100%	23	100%
嘉興國小	10	8	80%	8	100%
新甲國小	40	18	45%	18	100%
鳳山國小	13	12	92.3%	12	100%
仁武國小	22	22	100%	20	90.9%
嶺口國小	13	12	92.3%	12	100%
正義國小	10	9	90%	9	100%
鳥松國小	10	10	100%	10	100%
下坑國小	15	14	93.3%	13	92.9%
前峰國小	17	16	94.1%	16	100%
路竹國小	16	13	81.3%	12	92.3%
橫山國小	10	8	80%	8	100%
新威國小	12	10	83.3%	10	100%
中壇國小	3	1	33.3%	1	100%
大樹國小	10	9	90%	8	88.8%
龍山國小	10	9	90%	9	100%
福安國小	10	9	90%	9	100%
合 計	244	203	83.2%	198	97.6%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所採用之研究工具係參考已有之問卷，問卷除了外籍配偶個人背景資料外，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量表」；第二部份「外籍配偶生活適應量表」，包含「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三個層面；第三部份「外籍配偶教養子女態度量表」。

研究者以書面徵求各校成教班老師意願，請求協助發放及回收中文問卷（附錄一）。除了徵詢之外，另外還請成教班老師填寫各國籍的人數，以方便研究者發放問卷。經詢問同意後，研究者隨即將問卷發出。

由於外籍配偶對中文的理解程度不一，為了節省在施測時解釋題意的時間及避免外籍配偶誤解原意，研究者詢問多家翻譯中心，最後才決定由內政部外籍配偶專線的服務人員提供翻譯的服務。其它國籍如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因為人數較少，所以以中文問卷施測；越南籍及印尼籍占外籍配偶的多數，所以又翻譯成越南語（附錄二）及印尼語（附錄三）。

壹、問卷的主要內容

一、外籍配偶個人背景

外籍配偶個人背景包括年齡、婚齡、學歷、是否有工作等四項。

二、接受創新程度量表

本研究接受創新程度之問卷改編自陳嘉彌（1995）「中等學校教師接受創新程度之分析研究」，以作為本研究「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之問卷內容，原問卷的Cronbach α 值為 0.81。

本量表有 20 題，正向題包括 1、2、3、5、8、9、11、12、14、16、18、19 題，反向題包括 4、6、7、10、13、15、17、20 題。

本研究採 Likert 五點量表，依序為非常符合（得 5 分）、大部份符合（得 4 分）、不一定（得 3 分）、大部份不符合（得 2 分）、非常不符合（得 1 分），本問卷經調查後 Cronbach α 值為 0.61，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外籍配偶對「接受創新」這個名詞的意涵並不了解所造成。受試者在「接受創新度量表」上的總分愈高，表示其接受創新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三、生活適應量表

本研究採用良好適應與不良適應做為生活適應之評量指標，而「外籍新娘生活適應量表」是採用呂美紅（2000）對生活適應的評量指標所做的歸類---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和家庭適應三個向度、及文獻探討中對生活適應的釋義，和生活適應內涵的歸類來整理。呂美紅的問卷 Cronbach α 值為 0.87。對外籍配偶而言，除個人的自我成長外，與社會環境互動的層面以家庭和工作場所為主。因此，本研究以「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及「家庭適應」做為生活適應的三個主要向度。

本量表共計三個主要向度，1-5 題屬於「個人適應」，6-10 題屬於「社會適應」，11-23 題屬於「家庭適應」。反向題包括 3、4、9、10、12、13、17、18、19、20、21 題。

本研究採 Likert 五點量表，依序為非常符合（得 5 分）、大部份符合（得 4 分）、不一定（得 3 分）、大部份不符合（得 2 分）、非常不符合（得 1 分），本問卷經調查後 Cronbach α 值為 0.89；受試者在「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生活適應量表」上的得分愈高，表示該方面之適應良好；反之，則適應不良。

四、教養子女態度量表

本研究之教養子女態度問卷，係參考黃拓榮（1997）之「父母教養態度」問卷而改編，以作為本研究「外籍配偶教養子女態度」之問卷，原問卷的 Cronbach α 值為 0.84。

本量表有 26 題，正向題包括 2、7、8、10、11、14、17、18、19、20、23、24、26 題。反向題包括 1、3、4、5、6、9、12、13、15、16、21、22、25 題。

本研究採 Likert 五點量表，依序為非常符合（得 5 分）、大部份符合（得 4 分）、不一定（得 3 分）、大部份不符合（得 2 分）、非常不符合（得 1 分），本問卷經調查後 Cronbach α 值為 0.90；受試者在「教養子女態度量表」上的總分愈高，表示母親教養方式（親子關係）良好；反之，則表示不良。

貳、研究程序

本研究之程序包含下面幾個步驟：

（一）收集相關資訊

研究者在初期先廣泛閱讀有關外籍配偶之文獻，且藉由本身班上家長有外籍配偶之經驗及參考他人的意見，擬定研究主題，最後與指導教授討論，確定研究主題，並著手進行各項研究工作。

（二）文獻探討

大量蒐集與研究主題有關之文獻，透過線上查詢系統蒐集國內外相關之書籍、期刊、論文、報紙等資料，並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索引下載資料，以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分析、研究設計與研究工具發展之依據。

（三）決定研究架構及撰寫研究計劃

在閱讀及整理文獻時，經歸納、分析與比較後，決定論文之研究架構，同時撰寫研究計劃。

（四）問卷之發放情形

「高雄縣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研究」問卷之發展情形，由研究者閱讀並蒐集相關資料，問卷部份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徵得原作者之同意並做小幅度編修。這三部份的問卷皆已應用於研究中，其信度、效度皆在國內經過實證資料合乎研究所需，故不再預試其信效度。因考量外籍配偶對中文的理解不深，以及越南、印尼占外籍配偶的多數，所以將問卷翻譯成越南文字與印尼文字；其它如泰國、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外籍配偶，以中文問卷施測，並請發放的老師予以協助解釋。

（五）正式施測

研究者於確定正式問卷施測之樣本後，隨即請台東大學學校行政研究所並任教於高雄縣學校之同學，協助問卷之發放及回收工作；另外，經由開設給外籍配偶之成人識字班老師協助問卷之發放及回收工作。正式問卷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底發出，十二月中完成問卷回收工作。

（六）研究結果分析

回收完畢之問卷逐份編號並登錄各題得分，依研究問題和研究假設，以電腦統計套裝軟體 SPSS 10.0 for Windows 進行統計分析。

第五節 資料處理

將回收之有效問卷經過編碼後，輸入至統計套裝電腦軟體 SPSS 10.0 for Windows 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採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t 考驗（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雪費法（Scheffe）進行事後比較、皮爾遜積差相關（Pearson Correlation）、逐步多元迴歸等統計方法加以分析，茲敘述如下：

一、登錄編碼情形

在外籍配偶的個人背景變項之編碼如下：

1. 年齡：30 歲以下為 0，30 歲以上為 1。
2. 婚齡：連續變項。後來改為類別變項：分 1~5 年、6~10 年、11~15 年。
3. 學歷：小學以下為 0，小學為 1，國中為 2，高中為 3，大學為 4，研究所為 5。
4. 有無工作：無為 0，有為 1。

二、考驗研究假設方面

- （一）外籍配偶對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教養子女態度」之現況，以描述性統計來分析，求其各向度及整體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 （二）以背景變項之「年齡」、「工作」為自變項，「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教養子女態度」為依變項，採 t 考驗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不同年齡、有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教養子女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三）以背景變項之「婚齡、學歷」為自變項，「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教養子女態度」為依變項，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不同婚齡、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生活

適應」、「教養子女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當其達顯著差異時，即再進行雪費法（Scheffe）事後比較。

（四）以皮爾遜積差相關（Pearson Correlation）瞭解「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教養子女態度」是否有顯著相關。

（五）以逐步多元迴歸（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來分析年齡、婚齡、學歷、工作對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是否具解釋作用。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在探討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現況。首先以描述性統計分析現況；其次，為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的差異情形，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再以皮爾遜積差相關(Pearson Correlation)瞭解「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教養子女態度」是否有顯著相關；最後，以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法來了解外籍配偶年齡、婚齡、學歷、工作對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的解釋力。

第一節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現況分析

本研究採五點式量表，以 5 分至 1 分表示符合程度，並以平均數及標準差呈現，分數愈高，表示外籍配偶愈能接受創新、生活適應愈好、教養子女的態度良好。

壹、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各層面與教養子女態度現況分析

由表 4-1 得知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得分情形：平均得分 61.27 分，總分最高是 94 分，總分最低是 37 分，標準差是 8.34，單題平均數是 3.06 分，介於「大部份符合」與「不一定」之間，但比較偏向「不一定」。

在生活適應得分情形：整體生活適應平均得分為 80.19 分，總分最高是 111 分，

總分最低是 34 分，標準差是 15.41，單題平均數是 3.49 分，介於「大部份符合」與「不一定」之間，而在呂美紅的研究（2000）指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情形介於普通至良好之間（ $M=3.52$ ）。在「個人適應」層面的標準差是 2.76，單題平均數為 3.35 分，「社會適應」層面的標準差是 3.79，單題平均數為 3.34 分，「家庭適應」層面的標準差是 10.75，單題平均數為 3.60 分。「整體生活適應」、「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等層面得分均高於理論平均數 3，可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屬中上程度。各層面分數高低排序，最高分為「家庭適應」層面，其次為「個人適應」層面，最低為「社會適應」層面。

在教養子女態度得分情形：平均得分 94.61 分，總分最高是 124 分，總分最低是 34 分，標準差是 17.27，單題平均數是 3.64 分，介於「大部份符合」與「不一定」之間，但比較偏向「大部份符合」。

表 4-1 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各層面與教養子女態度總分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N=198)

	題數	題號	$\bar{X}$ (min-max)	SD	$\bar{X}$ / 題數
接受創新程度	20	1~20	61.27 (37-94)	8.34	3.06
個人適應	5	1~5	16.73 (9-23)	2.76	3.35
社會適應	5	6~10	16.72 (7-25)	3.79	3.34
家庭適應	13	11~23	46.75 (14-65)	10.75	3.60
整體生活適應	23	1~23	80.19 (34-111)	15.41	3.49
教養子女態度	26	1~26	94.61 (34-124)	17.27	3.64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差異情形

壹、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差異

一、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差異

由表 4-2 可得知：30 歲以下和 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上（ $t = -1.49$ ， $p < .05$ ）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上具有顯著差異。

30 歲以上的平均數高於 30 歲以下，顯示年齡較大的外籍配偶，因來台愈久，對中文的理解愈多，愈能提升外籍配偶個人的資質與自信，以及她們與外界交流的能力，因而更進一步獲取資訊，因此，接受創新的程度便相對提高。

表 4-2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 t 檢定

年 齡	N	$\bar{X}$	SD	t 值
30 歲以下	126	3.03	.36	-1.49*
30 歲以上	72	3.12	.50	

* $p < .05$

二、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差異

由表 4-3 可得知：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並未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 $F = .56$ ，n.s.），由以上結果得知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方面並沒有明顯的差異。

表 4-3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檢定
組間	.19	2	.10	.56 n.s.
組內	34.06	195	.18	
總和	34.26	197		

n.s. non-significance

三、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差異

由表 4-4 可得知：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並未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 $F=1.70$ ，n.s.），顯示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方面，未具顯著差異。

表4-4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檢定
組間	1.16	4	.29	1.70 n.s.
組內	33.09	193	.17	
總和	34.26	197		

n.s. non-significance

四、有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差異

由表 4-5 可得知：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上未達顯著水準（ $t=-2.02$ ，n.s.），顯示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方面，未具顯著差異。

表 4-5 有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 t 檢定

	N	$\bar{X}$	SD	t 值
沒有工作	91	3.00	.35	-2.02 n.s.
有工作	107	3.12	.46	

n.s. non-significance

貳、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差異

一、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差異

由表4-6可得知：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未達顯著水準（ $t=-1.54$ ，n.s.），顯示30歲以下和30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沒有顯著差異。但30歲以上的平均數高於30歲以下，顯示30歲以上在個人適應還是比30歲以下的要良好。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未達顯著水準（ $t=-1.98$ ，n.s.），顯示30歲以下和30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沒有顯著差異。但30歲以上的平均數高於30歲以下，顯示30歲以上在社會適應還是比30歲以下的要良好。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達顯著水準（ $t=-3.54$ ， $p<.05$ ），顯示30歲以下和30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有顯著差異。30歲以上的高於30歲以下，因為30歲以上的嫁到台灣愈久，愈能融入台灣夫家的家庭生活。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達顯著水準（ $t=-3.23$ ， $p<.05$ ），顯示30歲以下和30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30歲以上的高於30歲以下，因為30歲以上的嫁到台灣愈久，愈能提早適應台灣一切的生活環境，此結果與呂美紅（2000）之研究結果相吻合。

表4-6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t檢定

	年齡	N	$\bar{X}$	SD	t值
個人適應	30歲以下	126	3.30	.53	-1.54 n. s.
	30歲以上	72	3.43	.58	
社會適應	30歲以下	126	3.26	.80	-1.98 n. s.
	30歲以上	72	3.48	.67	
家庭適應	30歲以下	126	3.44	.88	-3.54*
	30歲以上	72	3.86	.65	
整體生活適應	30歲以下	126	3.37	.71	-3.23*
	30歲以上	72	3.69	.54	

* $p < .05$ n.s. non-significance

二、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差異

由表4-7可知：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達顯著水準（ $F=5.00, P<.05$ ），在整體生活適應也達顯著水準（ $F=3.72, P<.05$ ），顯示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和整體生活適應，具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呂美紅（2000）之研究結果相吻合。

在生活適應各分層上，「個人適應」未達顯著水準（ $F=.80, n. s.$ ），「社會適應」亦未達顯著水準（ $F=.88, n. s.$ ），顯示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未具有顯著差異。

由表4-8可看出在家庭適應方面，婚齡在「1~5年」的外籍配偶與「6~10年」的外籍配偶有達顯著；但是婚齡在「1~5年」與「11~15年」；「6~10年」與「11~15年」外籍配偶無顯著差異。

由表4-9可看出在整體生活適應方面，婚齡在「1~5年」的外籍配偶與「6~10年」的外籍配偶有達顯著差異；但是「1~5年」與「11~15年」；「6~10年」與「11~15年」的外籍配偶無顯著差異。

表4-7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檢定
個人適應	組間	.49	2	.24	.80 n. s.
	組內	59.56	195	.31	
	總和	60.05	197		
社會適應	組間	1.01	2	.51	.88 n. s.
	組內	112.28	195	.58	
	總和	113.29	197		
家庭適應	組間	6.55	2	3.27	5.00*
	組內	128.15	195	.66	
	總和	134.70	197		
整體生活適應	組間	3.25	2	1.63	3.72*
	組內	85.18	195	.44	
	總和	88.43	197		

*p<.05 n.s. non-significance

表4-8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之Scheffe事後比較表

婚齡	婚齡	平均數差異	顯著性
1~5年	6~10年	-.37*	.019
	11~15年	-.36	.093
6~10年	1~5年	.37*	.019
	11~15年	.01	.999
11~15年	1~5年	.36	.093
	6~10年	-.01	.999

*p<.05

表4-9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之Scheffe事後比較表

婚齡	婚齡	平均數差異	顯著性
1~5年	6~10年	-.26*	.044
	11~15年	-.24	.203
6~10年	1~5年	.26*	.044
	11~15年	.03	.983
11~15年	1~5年	.24	.203
	6~10年	-.03	.983

*p<.05

三、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差異

由表4-10可得知：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F = .43$ ，n. s.），顯示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並沒有明顯的差異。

在生活適應各分層面，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層面之F值，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之「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三個層面上，未具顯著差異。

有研究指出，學歷（教育程度）對外籍配偶生活的適應，顯現正面的關係（吳美菁，2003）。

表4-10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檢定
個人適應	組間	.31	4	.08	.25 n. s.
	組內	59.74	193	.31	
	總和	60.05	197		
社會適應	組間	1.29	4	.32	.56 n. s.
	組內	112.00	193	.58	
	總和	113.29	197		
家庭適應	組間	1.46	4	.37	.53 n. s.
	組內	133.23	193	.69	
	總和	134.69	197		
整體生活適應	組間	.77	4	.19	.43 n. s.
	組內	87.65	193	.45	
	總和	88.42	197		

n.s. non-significance

四、有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差異

由表 4-11 可得知：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未達顯著水準 ($t = -1.15$, n.s.)，顯示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方面，未具顯著差異。

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未達顯著水準 ($t = .25$, n.s.)，顯示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方面，未具顯著差異。

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未達顯著水準 ($t = -.90$, n.s.)，顯示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方面，未具顯著差異。

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上未達顯著水準 ($t = -.77$, n.s.)，顯

示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未具顯著差異。

但有研究指出，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會因「有無工作」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呂美紅，2000）。

表4-11有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之t檢定

	工作	N	$\bar{X}$	SD	t值
個人適應	有工作	91	3.30	.56	-1.15 n. s.
	沒有工作	107	3.39	.55	
社會適應	有工作	91	3.36	.77	.25 n. s.
	沒有工作	107	3.33	.76	
家庭適應	有工作	91	3.54	.89	-.90 n. s.
	沒有工作	107	3.64	.77	
整體生活適應	有工作	91	3.45	.71	-.77 n. s.
	沒有工作	107	3.52	.63	

n.s. non-significance

參、不同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差異

一、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差異

由表 4-12 可得知：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達顯著水準（ $t=-5.37$ ， $p<.05$ ），顯示 30 歲以下和 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上有顯著差異。30 歲以上的平均數高於 30 歲以下，顯示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因年齡愈大，在教養子女方面經驗愈豐富，若母親能夠識字，更有助於小孩的教育與成長。

有研究指出，不同年齡的台商妻子在教養信念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方郁秀，2004）。但有研究指出，年齡對於東南亞外籍母親教養信念有部份影響，但是影響

的範圍有限（羅美紅，2004）。而在李秀華（2001）的研究指出，初任母親的教養信念因母親的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12 不同年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 t 檢定

年齡	N	$\bar{X}$	SD	t 值
30 歲以下	126	3.46	.75	-5.37*
30 歲以上	72	3.95	.30	

* $p < .05$

二、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差異

由表4-13可得知：不同婚齡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達顯著水準（ $F = 7.67$ ， $P < .05$ ），顯示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上具顯著差異。婚齡愈大，因結婚愈久，經驗愈豐富，教養方式也愈好。有研究指出，初任母親的教養信念因母親的婚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李秀華，2001）。

由表 4-14 可知在教養子女態度方面，婚齡在「1~5 年」的外籍配偶與婚齡在「6~10 年」的外籍配偶有顯著差異；婚齡在「1~5 年」與「11~15 年」也有顯著差異；但「6~10 年」與「11~15 年」則沒有差異。

表 4-13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檢定
組間	6.34	2	3.17	7.67*
組內	80.58	195	.41	
總和	86.92	197		

* $p < .05$

表 4-14 不同婚齡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 Scheffe 事後比較表

婚齡	婚齡	平均數差異	顯著性
1~5年	6~10年	-.35*	.003
	11~15年	-.36*	.020
6~10年	1~5年	.35*	.003
	11~15年	-0.01	.998
11~15年	1~5年	.36*	.020
	6~10年	0.01	.998

*p<.05

三、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差異

由表4-15可得知：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未達顯著水準（ $F=1.20$ ，n.s.），顯示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方面，未具顯著差異。

有研究指出，不同學歷的母親對子女所持的教養信念有顯著差異，學歷愈高的父母愈投入孩子的學習活動，也愈重視孩子特質的發展和外環境對孩子的影響，但母親比父親更重視孩子的學習活動（吳秋鋒，2002）。另一研究指出，不同學歷之東南亞外籍母親對於子女教養信念有所差異，學歷愈高的東南亞外籍母親愈能認同兒童的發展及經驗累積與環境的重要（羅美紅，2004）。而李秀華（2001）的研究指出，初任母親的教養信念因母親的學歷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也有研究指出，不同學歷的台商妻子在教養信念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方郁秀，2004）。

表 4-15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檢定
組間	2.11	4	.53	1.20 n.s.
組內	84.81	193	.44	
總和	86.92	197		

n.s. non-significance

四、有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差異

由表 4-16 可得知：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達顯著水準（ $t = -1.87$ ， $p < .05$ ），顯示有和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方面具顯著差異。有工作的平均數高於沒有工作的，因為有工作的人，常常有機會與同事談論孩子方面的教養問題，也會彼此互相影響的緣故。

有研究指出，不同職業的台商妻子在教養信念有顯著差異存在（方郁秀，2004）。

表 4-16 有無工作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 t 檢定

	N	$\bar{X}$	SD	t 值
沒有工作	91	3.54	.72	-1.87*
有工作	107	3.72	.61	

* $p < .05$

第三節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相關分析

本節主要在考驗假設七、假設八、假設九，分析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各層面（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相關程度。

由表 4-17 得知：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整體生活適應之相關係數達到顯著水準（ $r=.30, p<.001$ ），呈正相關。接受創新程度分別與「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的相關係數 r 值為 .30、.29、.26，均達顯著水準（ $p<.001$ ），呈正相關。由此可見，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整體生活適應，呈顯著正相關。生活適應愈良好，接受創新程度也愈高。

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要學習中文，要適應台灣的生活，也要設法融入夫家的生活型態；同國籍的外籍配偶會慢慢聚集成為一個友誼性團體，彼此之間提供重要的情感支持，且互相提供新訊息。因此，適應愈好、中文理解程度愈好，接受創新的意願愈高；若適應不良、對中文認識不多，便無法得知新訊息，接受創新的意願便降低，甚至沒有。

外籍配偶整體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相關係數達到顯著水準（ $r=.65, p<.001$ ），呈正相關。「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的相關係數 r 值分別為 .38、.44、.69，均達顯著水準（ $p<.001$ ），呈正相關。由此可見，外籍配偶整體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呈顯著正相關。生活適應愈良好，教養子女的方式也愈好。

外籍配偶進入台灣家庭中，便切斷了她們與原生國文化脈絡的生活型態，她們一方面要適應台灣的生活，一方面也要做好為人母、教養子女的準備，當一切適應良好，便可將心思花在教養下一代的身上；有些外籍配偶因自己適應困難，當遇到子女問題時，更是手忙腳亂，無所適從。因此，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呈現正相關，即來台後的生活適應愈好，教養方式愈良好。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相關係數達到顯著水準（ $r=.17, p$

<.05)，呈正相關。由此可見，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與教養子女態度呈顯著正相關。愈容易接受創新的人，其教養子女的方式也愈好。

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面臨異文化之考驗與婚姻生活、教養子女等等……種種的挑戰，往往會因外來的刺激以致於影響其認知、態度或價值觀，此時，有些外籍配偶因習得較多中文，語言文字的能力較高，接觸的資訊也較多，因此，她們願意接受創新，改變其教養子女的方式；但也有外籍配偶因種種因素而不願接受創新，甚至不熟悉中文的外籍配偶，根本無法得知創新的訊息，更別提要接受它。

表 4-17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 Pearson's r 相關摘要表

	1	2	3	4	5	6
接受創新程度 1	1.00					
個人適應 2	.30***	1.00				
社會適應 3	.29***	.46***	1.00			
家庭適應 4	.26***	.53***	.72***	1.00		
整體生活適應 5	.30***	.67***	.83***	.97***	1.00	
教養子女態度 6	.17*	.38***	.44***	.69***	.65***	1.00

*P<.05, ** P<.01, *** P<.001

第四節 外籍配偶背景變項對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解釋

本節主要在考驗假設十，採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探討外籍配偶背景變項（年齡、婚齡、學歷、工作）對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解釋。

壹、背景變項對接受創新程度之解釋

本研究以外籍配偶背景變項為自變項，以接受創新程度為依變項，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以瞭解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解釋。由表 4-18 可得知，F 值達到顯著水準的自變項只有「工作」，在 β 係數方面呈現正數，顯示有工作的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愈高。

表 4-18 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表

	R	R ²	β 係數	F 值
工作	.14	.02	.14	4.09*

* $P < .05$

貳、背景變項對生活適應之解釋

本研究以外籍配偶背景變項為自變項，因生活適應又以「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和「家庭適應」為主要向度，所以以「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家庭適應」和「整體生活適應」為依變項，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以瞭解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解釋。在個人適應方面，各自變項的 F 值皆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由表 4-19 可得知，在社會適應方面，F 值達到顯著水準的自變項只有「年齡」，在 β 係數方面呈現正數，顯示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社會適應愈好。

表 4-19 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表

	R	R ²	β 係數	F值
年齡	.14	.02	.14	3.91*

*P<.05

由表 4-20 可得知，在家庭適應方面，F 值達到顯著水準的自變項只有「年齡」，在 β 係數方面呈現正數，顯示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家庭適應愈好。

表 4-20 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表

	R	R ²	β 係數	F值
年齡	.25	.06	.25	12.51**

**P<.01

由表 4-21 可得知，在整體生活適應方面，F 值達到顯著水準的自變項只有「年齡」，在 β 係數方面呈現正數，顯示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整體生活適應愈高。

表 4-21 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表

	R	R ²	β 係數	F值
年齡	.23	.05	.23	10.44**

**P<.01

參、背景變項對教養子女態度之解釋

本研究以外籍配偶背景變項為自變項，以教養子女態度為依變項，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以瞭解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解釋。由表 4-22 可得知，在教養子女態度

方面，F 值達到顯著水準的自變項只有「年齡」，在 β 係數方面呈現正數，顯示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方式愈好。

表 4-22 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表

	R	R ²	β 係數	F 值
年齡	.36	.13	.36	28.88**

**P<.01

第五節 綜合討論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本研究將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的情形進行比較分析，其是否達顯著之結果歸納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不同背景變項之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各層面與教養子女態度是否達顯著之綜合摘要表

	年齡	婚齡	學歷	工作
接受創新程度	v	x	x	x
個人適應	x	x	x	x
社會適應	x	x	x	x
家庭適應	v	v	x	x
整體生活適應	v	v	x	x
教養子女態度	v	v	x	v

（一）年齡與接受創新程度

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平均得分 3.06，介於「大部份符合」與「不一定」之間，屬中等程度，所以本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接近五點量表中間的 3 分，偏向中間分數。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和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上，達顯著差異水準。30 歲以上在接受創新程度方面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因為 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來台已久，對中文的理解愈多，愈有能力廣增中文方面的閱讀媒體，間接提昇她們與外界交流的能力，因而有更多機會接觸到新的資訊。

大部份外籍配偶在二十幾歲便飄洋過海嫁到台灣，剛來時，對台灣的語言、文化、飲食、交通、夫家環境等均很陌生，但需要經過幾年的時間才能慢慢了解。這期間，她們有機會接觸到傳播媒體，例如：電視、報紙、收音機；或透過人際網絡來學習台灣的語言和文字。因此，愈早來台、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愈早習得中文，便有機會增加閱讀媒體，對日常生活理解愈多，接受創新的意願也愈高。

（二）年齡與家庭適應

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平均得分 3.49，介於「大部份符合」與「不一定」之間，屬中上程度。各分層面以「家庭適應」得分最高，最低為「社會適應」層面。

不同年齡的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及「社會適應」方面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但在「家庭適應」達顯著差異水準。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方面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

愈早來台、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在思想、心理上都較為成熟，面對婚姻、婆媳等問題往往也以較成熟、理性的態度處理，也因為她們已度過文化衝擊期，生活上會慢慢調適，進而熟悉與夫家相處，處事上也會較為圓融。因此，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家庭適應愈好。

（三）婚齡與家庭適應

不同婚齡的外籍配偶在「個人適應」及「社會適應」方面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但在「家庭適應」達顯著差異水準。婚齡在「1~5年」的外籍配偶與「6~10年」的外籍配偶有達顯著差異；但是婚齡在「1~5年」與「11~15年」；「6~10年」與「11~15年」的外籍配偶則無顯著差異。

多數外籍配偶與台灣新郎認識後即來台結婚，所以其婚齡與來台年數相當。結婚愈久，與家人相處時間愈多，外籍配偶便會努力「調適」成夫家所希望的样子，進而「同化」原生國家與夫家的生活。因此，婚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家庭適應愈好。

（四）年齡與整體生活適應

生活適應整體層面及各分層面得分均高於理論平均數 3，所以本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高於五點量表中間的 3 分，偏向中高分。

不同年齡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達顯著差異水準。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

愈早來台，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因為到台灣的時間已久，自然對台灣一切的人、事、物愈熟悉。剛開始，外籍配偶會處於「新婚蜜月期」，她們覺得台灣什麼都好，一段時間後，她們會發現生活上有太多矛盾與不懂的地方（衝突期），這時，她們必須努力「調適」---多看、多問、多學習，使自己不論在個人、社會或家庭各方面皆能儘快適應，提早「熟悉」台灣的生活。因此，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整體生活適應愈好。

（五）婚齡與整體生活適應

不同婚齡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達顯著差異水準。婚齡在「1~5 年」的外籍配偶與「6~10 年」的外籍配偶有達顯著；但是婚齡在「1~5 年」與「11~15 年」、「6~10 年」與「11~15 年」的外籍配偶則無顯著差異。

婚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嫁到台灣的時間愈久，對台灣一切的事物愈熟悉。起初，她們對台灣的環境很陌生，所以這段時間必須儘量調適，使自己融入台灣的生活。過了幾年後，各方面皆能慢慢適應了。因此，婚齡愈大的外籍配偶，整體生活適應愈好。

（六）年齡與教養子女態度

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平均得分 3.64，介於「大部份符合」與「不一定」之間，屬中上程度。所以本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高於五點量表中間的 3 分，偏向中高分。

不同年齡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上達顯著差異水準。30 歲以上在教養子女態度方面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顯示 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因年齡較大，在教養子女方面經驗愈豐富，若母親能夠識字，更有助於小孩的教育與成長。

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因為年紀大、有較多的育兒經驗。在日常生活上，她們不僅是小孩的照顧者、行為上的指導員，也是兒童人格、行為、情感與認知發展的重要影響人。父母的教養行為深深影響子女未來的行為發展，當父母在教養子女時，能夠在適當的時機採取適當的方式給予子女適時的指導與協助，則子女將會發展出適當的行為；反之，將對子女的發展產生負面的效果。因此，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經驗愈豐富，教養子女的方式也愈好。

（七）婚齡與教養子女態度

不同婚齡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上達顯著差異水準。婚齡愈大，在教養子女方面愈好。

婚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因為結婚愈久，累積育兒的經驗愈多，在教養子女方面的經驗也愈豐富。婚齡在「1~5 年」的外籍配偶與婚齡在「6~10 年」的外籍配偶有顯著差異；婚齡在「1~5 年」與「11~15 年」也有顯著差異；但「6~10 年」與「11~15 年」則沒有差異。

（八）工作與教養子女態度

有工作和無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上達顯著差異水準。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方面比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還要好。

在職場上的上班婦女比未上班的婦女更有機會認識其他人，並與他人交談，討論家庭或子女的教養情形，也會彼此互相影響。因此，有工作的外籍配偶比沒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上更理想。

（九）學歷與接受創新程度

本研究中，學歷與接受創新程度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有相關研究指出，學歷愈高，接受創新程度愈高；但對不懂中文的外籍配偶卻並非如此。據媒體報導，嫁到台灣的外籍配偶中，學歷在高中或大學以上的已有愈來愈多的跡象。不過，學歷高的人不見得對中文感興趣，當然，也不一定能及早融入台灣的生活。所以，能習得台灣的語言和文字，才有辦法透過大眾傳播或人際傳播來獲得生活上相關的訊息，才有能力閱讀中文，也才有機會去接受創新。

（十）學歷與生活適應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層面及各分層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水準。有相關研究指出，學歷較高、娘家家境優渥的外籍配偶，在處理與夫家成員的關係上呈現較佳的情況，因此生活適應也較好。但本研究中，學歷與生活適應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推究其原因有很多，包括外籍配偶個人的適應不良、因語言不通而造成的社會適應不良、因夫家的人事物所造成的家庭適應不良。影響這些適應的重要因素還是語言溝通及識字的問題，所以外籍配偶的學歷高低並不會影響其在台灣的生活適應。

（十一）學歷與教養子女態度

不同學歷之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水準。雖然有研究指出，學歷愈高的母親愈重視孩子的發展，但與本研究的發現有出入，推究其原因，包括外籍配偶本身的語言能力不足而無法與孩子做有效的溝通、來台後適應不良所造成的親子關係疏離等等。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關係。經由文獻探討、問卷調查、統計分析與討論作成結論，最後提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綜合以上的研究發現，可歸納出下列的結論：

一、在接受創新的程度上，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

研究發現，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方面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一般而言，嫁到台灣愈久、年齡較大的外籍配偶，有機會愈早學習中文，因而能增加閱讀媒體，對於周遭新事物的刺激會愈敏銳，進而慢慢改變其認知或價值觀，因此，接受創新的程度也愈大。

二、在家庭適應方面，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

研究發現，愈早來台、年齡較大的外籍配偶，在思想、心理上都較為成熟，面對婚姻、婆媳等問題往往也以較成熟、理性的態度處理，也因為她們已度過文化衝擊期，生活上會慢慢調適，進而熟悉與夫家相處，處事上也會較為圓融。因此，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方面較 30 歲以下的良好。

三、在整體生活適應方面，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

研究發現，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方面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年齡較大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的生活適應愈好。外籍配偶的結婚年齡，以 20 歲到 30 歲居多。剛嫁到台灣，由於人生地不熟，很多外籍配偶必須花很多時間和精神來認識台灣的飲食、文化、交通、語言、夫家環境等等，她們嫁到台灣必須過一段時間後才會慢慢了解和融入台灣的生活。因此，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比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方面良好。

四、在教養子女態度方面，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

研究發現，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方面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初為人母，在育兒的相關經驗都稍嫌不足，但經驗是要靠時間慢慢累積的。隨著教養時間的拉長，媽媽會從教養中吸取相關的知識和經驗，進而慢慢修正，所以 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比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經驗豐富，教養子女也較得心應手。

五、婚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在家庭適應方面、整體生活適應方面及教養子女態度愈良好

多數外籍配偶與台灣新郎認識後即來台結婚，所以其婚齡與來台年數相當。結婚愈久，與家人相處時間愈多，外籍配偶便會努力「調適」成夫家所希望的樣子，進而「同化」原生國家與夫家的生活。因此，婚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家庭適應愈好。

因為結婚愈久，在台灣待的時間愈長，各方面皆比剛嫁過來的外籍配偶提早適應，所以，婚齡愈大的外籍配偶，整體生活適應愈好。

婚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因為時間會累積育兒經驗，所以在教養子女態度方面會愈良好。

六、有工作的外籍配偶，教養子女態度方面愈好

研究發現，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態度方面愈好。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因工作之便可以有機會與同事談論孩子方面的教養問題，也會彼此互相影響的緣故。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主要發現與結論，做出以下建議：

壹、對政府相關單位的建議

一、規劃完善的識字課程

研究發現，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接受創新程度方面及整體生活適應方面皆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偶，因為年齡愈大、來台愈久的外籍配偶，愈早習得中文，因而有機會廣增閱讀媒體，接受創新的機會不僅提高，也能及早適應台灣的生活。因此，不論是要提昇外籍配偶的創新接受程度，或讓她們及早適應台灣的文化，首重的是識字教育，看不懂中文就如同文盲一般。對於政府而言，首應建立外籍配偶的學習體系，例如：一些國小及補校，都開辦免費的華語課程，不但提供學習的管

道，亦可與其他的外籍配偶進行交流與溝通，讓外籍配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適應臺灣文化及環境，而後，藉由教育學習體系之輔導及協助，培養其對臺灣文化的認同，如此才能形成「日久他鄉是故鄉」的願景。學會中文可使她們易與他人溝通，及早融入台灣的社會，也才能了解兩地的文化、生活方式與風俗習慣的差異。此外，亦可協助其對於子女的教養，有助於培育下一代。然而，造成外籍配偶無法上華語班的主因是要照顧孩子或離家太遠，如果華語班能夠提供托育服務的話，相信更能提升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比率及意願。

據縣市教育局的資料顯示，現在有參加此類課程的外籍配偶畢竟只占少數，所以應採強制性，強迫每位外籍配偶到離家最近的小學上課，如此一來才能確認每位外籍配偶都能修習華語課程，進而認識台灣文化，提早適應台灣生活。

政府雖已體認外籍配偶來台定居的事實，與外籍配偶教育的重要性，然而，對於建構適合外籍配偶的課程，仍深具創新的意義。如何才能符合外籍配偶的學習需求，達到教育的功效，進而解決外籍配偶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值得相關單位重視。

二、增加多元文化課程及培訓師資

要讓外籍配偶提升接受創新的程度或提早適應台灣的生活，首應建立外籍配偶的學習體系，幫助她們識得中文。再者，國民教育中應列入多元文化課程，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要如何尊重及學習其他的外來文化。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目標對象不應僅限於這些外籍配偶，或是她們的子女而已，她們的家人，乃至於社會大眾均需要教育，導入尊重多元與差異文化的態度，以幫助這些外籍配偶在個人、社會及家庭能夠及早適應。另外，也應開辦教師的相關在職訓練，並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針對議題進行深度的交流及討論。

三、暢通諮詢、輔導管道

研究發現，30 歲以上的外籍配偶在整體生活適應方面高於 30 歲以下的外籍配

偶。剛嫁到台灣，外籍配偶不僅要適應台灣的生活，她們的支持網路又特別薄弱，尤其是以買賣的婚姻，容易造成家人對她們的歧視與偏見。她們在教養子女時，情緒控制容易失調；藉由政府或教育機構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生活輔導教育，例如：夫妻溝通技巧、親子關係之培養、消費資訊、醫療保健、飲食烹飪、台灣習俗與文化認識等等……，以儲備必要知能來處理周遭人、事、物，提升接受創新的意願。政府其實可明令要求跨國籍通婚夫妻應同時參加生活輔導團體達一定時數才發給外籍配偶簽證或身分證，或以獎勵的方式，以達成夫妻共同成長的目標。

政府單位（例如：內政部、各地社會局）與民間團體（例如：張老師、生命線）之輔導與諮詢管道應暢通，並廣泛推廣教育宣傳，讓外籍配偶熟知相關福利措施，如此一來將更能協助其在台生活適應與婚姻品質的提昇。

貳、對外籍配偶的建議

一、把握學習機會，增加閱讀媒體，提升問題解決的能力

外籍配偶剛嫁到台灣，對台灣的一切懵懂無知，如果能利用機會「多看、多聽、多問、多學習」，如此一來便能廣增閱讀媒體，相信必能很快融入台灣的文化。有報導指出，外籍配偶語言能力增強時，其生活適應也會較佳，相對地，接受創新的程度也會提高。所以，除了可以多看電視節目、多看報紙來學習語言與識字之外，若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有專為外籍媽媽舉辦的活動亦可參加，例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識字研習班」，如此一來可以讓外籍配偶多認識同鄉好友，紓解思鄉情緒，二來可以做經驗交流，來台較久者可以將生活經驗及解決問題的方法傳授給新加入的成員，互相扶持，遇到困難時，本身的語言溝通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二、培養入境隨俗、知福惜福、樂在當下的意境

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在缺乏親族支持下，個人原生文化的傳承不易，容易被要求同化成夫家的文化。研究者建議外籍配偶應適度調整期望（理想）與現實（實際）之間的差距，培養入境隨俗、知福惜福、安於當下之樂觀態度，將有助於良好適應與滿意其婚姻生活。

參、對社會大眾的建議

一、以「平等」代替「歧視」的眼光來看待外籍配偶

因媒體的過度渲染，使得社會大眾對「外籍」貼上異樣、輕視的眼光。而外籍配偶嫁來台灣後，常因夫家語言、經濟能力及地理環境等限制，而無法獲得及運用台灣本地的社會資源，在不易與本地人建立人際關係的情況下，這也使得她們在面對婚姻及異國生活適應的問題時，求助無門。所以我們國人應以「四海一家親」的態度善待之，使其及早融入台灣的生活。

二、媒體應公平、客觀的真實報導

媒體有關外籍配偶各方面之報導多屬負面訊息，將造成社會大眾對此議題之錯誤認知與誤解，故建議媒體針對外籍配偶來台後的生活，應包括正面與負面之報導，以提供社會大眾正確的認知，如此一來方能提供正確的協助與祝福。

夏曉鵬（2001）指出媒體論述經常帶給跨文化家庭種種社會壓力，甚至轉化成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生活最大的阻力；她提到夫家的人受媒體論述影響，在外籍配偶返回娘家前便開始擔心「新娘逃跑」，這種「台灣郎的逃妻恐懼症」也出現在鄭雅

雯（2000）的田野調查中，鄰里之間受到媒體影響，不斷以異樣眼光檢視跨文化家庭，這種社會污名讓原本感情基礎薄弱的婚姻組合更是難以互信，造成相當多的家庭問題。

另外，有立委曾提到「應檢查越南新娘身上是否存有越戰生化餘毒」言論，引發社會輿論譁然事件。言論充滿種族歧視，意圖以毫無根據的言論加深台灣社會對移民議題的恐慌，此舉無異加重外籍配偶家庭在台灣面臨的生活困境，並嚴重污名化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子女。就事實而論，會娶越南新娘的，有些本身條件就有問題，政府不該給這些外籍配偶家庭生育補助，以免「劣幣逐良幣」、「好的小孩都生不出來」。台灣大量引進東南亞新娘，確實有劣化下一代之虞。感覺這是政策問題，廖本煙說的直接卻是未來人口劣勢的隱憂。再者，大量引進東南亞新娘，衍生的人口問題，已經排擠到很多本地人的權益了，原住民考試加分 25%，以後是否也要有配套措施來對待新台灣之子？

最後，我們衷心期待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均應正視外籍配偶的問題，並且提早為多元的文化衝擊做準備，如此才不會在全球化的腳步中，失去了我們的競爭力與方向。

肆、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僅以高雄縣參加成人教育班的外籍配偶和同學幫忙發放問卷的外籍配偶為對象。因外籍配偶本身對中文的理解不深，再加上對外界有一定的戒心，所以在施測上有一定的困難度。首先必須徵得成人教育班老師的同意後，將問卷編成她們看得懂的文字，這樣施測者就可以減少許多說明的時間。因問卷的發放有其困難，有效樣本共 198 人，未來研究者若能將研究對象擴大至外籍配偶的先生、孩子、家庭或社區，將使研究結果更具意義。

二、在研究工具方面

本研究問卷以五點式量表來蒐集資料，問卷除了個人特質外，共分三部份，題目共 69 題（稍多），施測時會造成外籍配偶覺得疲累，故建議後續研究可將題目再刪減，以免答題時受影響。有成人教育班的老師向我反應，有些外籍配偶對於「接受創新程度量表」內的語句不甚了解，他也不知如何解釋，所以建議研究者可以將「接受創新」的解釋附在問卷上，以方便理解。

三、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主要採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在資料的蒐集上有一定的限制；且無法深入了解外籍配偶當時的情境，以及內心感受。後續研究若能加入深度訪談、實地觀察、個案研究等質的研究方法，使質與量的研究能相互印證，獲致更多相關的訊息，使研究結果更加完善。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2006)。九十五年第三十週內政統計通報(95年6月底在台外籍人士統計)。
2006年7月27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台北：台灣社會學社。
- 王誌鴻(2000)。國民小學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動機取向與其創新接受度相關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方毓秀(2004)。台商在台妻子教養信念及參與子女學習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江茂坤(2002)。國軍駐防外島地區士官兵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秀照(2004)。發展遲緩或障礙兒童之外籍女性照顧者與家庭成員角色分工之探討。社會工作論文發表會暨台中縣政府外籍配偶在台灣生活初探性研究成果發表會。台中：東海大學。
- 吳武典、洪有義(1987)。心理衛生。臺北縣：空中大學。
- 吳秋鋒(2002)。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與教養信念及參與子女學習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美菁(2003)。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呂美紅(2000)。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秀華(2001)。屏東地區母親教養信念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麗雲(2004)。婦女生活適應調查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嘉南學報，30，517-530。

- 林帆（2005）。挑三揀四，職場出現”懈怠就業族”。**人才金庫**，65。2005 年 5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cnr.cn/wcm/caijing/bzjj/t20050426_169914.html
- 林涵妮（1998）。**影響國小教育人員接受創新態度與教學科技接受程度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淑玲（2000）。台灣地區親子互動的真面貌：期許研究觀點的突破。**應用心理研究**，7，7-9。
- 林惠雅（2000）。母親與幼兒互動中之教養行為分析。**應用心理研究**，6，75-96。
- 林煌凱（2002）。國中教師教學創新接受度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關注階層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邱淑雯（2000）。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39，45-92。
-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3~196。
- 陳小娥、蘇建文（1977）。父母教養行為與少年生活適應。**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報**，10，91-106。
- 陳明溥（1998）。創新推廣理論與資訊教育推廣。**台灣教育**，572，2-10。
- 陳美黛（1997）。我國海外派遣人員人格特質與海外適應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郁齡（1999）。家庭功能與大學生個體化、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嘉彌（1995）。中等學校教師接受創新程度之分析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陳嘉彌（1996）。中等學校教師接受創新程度之分析研究。**教育研究資訊**，4（3），86-103。
- 陳嘉彌（1997）。接受創新程度的理論與應用。**教學科技與媒體**，31，36-48。
- 張美雲（2003）。台中縣國民小學教師終身學習能力與創新接受度之相關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春興（1992）。**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書局。
- 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 賀正貞（2002）。**女性單親家庭之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研究---以台中縣中低收入女性單親家庭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未出版）。
- 黃拓榮（1997）。**國中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失敗容忍力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森泉、張雯雁（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6。
- 黃嘉勝（1994）。創新觀念接受度量表在教學科技研究上的運用。**教學科技與媒體**，15，31-36。
- 黃曉珮（2004，10月25日）。30億外籍配偶照輔金後年運作。中國時報，10版。
- 楊國樞（1986）。『中國國民性與現代生活的適應』，葉英方、曾炆煌主編，現代生活與心理衛生，再版。台北：水牛。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 楊錦登（1999）。生活適應之探討。**國教輔導**，39（2），45-55。
- 趙怡淵（1993）。在台外國人跨文化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 廖榮利（1986）。**心理衛生**。台北：千華。
- 劉亦樺（1996）。父母管教、社會行為、同儕喜愛與被拒絕男生之關係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明松（1998）。家庭結構、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教育資料文摘**，248，123-140。
- 劉明松、張韶霞（2001）。國小學童家庭結構及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學報**，3（1），61-77。
-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

- 士論文（未出版）。
- 劉慈惠（1999）。幼兒母親對中國傳統教養與現代教養的認知。*新竹師院學報*，12，311-345。
-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賴明治（2003）。**台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接受創新程度與其參與校務行政電腦化間之關係研究**。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簡孟嫻（2003）。**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中縣市、彰化縣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簡保禎、簡仁育（1981）。*心理衛生*。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 簡茂發（1986）。大學生適應問題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師大教研所集刊*，28，1-90。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羅美紅（2004）。**東南亞外籍母親對子女教養信念之探討---以大台北地區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羅婉麗（2001）。**國中小學生生活適應之訪談、評量與調查研究**。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顧鳳姿（1993）。**資訊業駐外經理海外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二、西文部分

- Anderson, M. (1999). Child in-between: Constructing identities in the bicultural family.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5(1), 13-26.
- Damanpour, F. (1991).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A meta-analysis of effects of

determinants and moderator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4(3), 555-590.

Kirton, M. J. (2003). *Adaption-Innov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iversity and change*. New York: Routledge.

Rogers, E. M. (1995).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4th 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附錄（一）中文問卷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問卷

敬愛的女士您好：

這是一份有關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的相關性研究，問卷內的問題，並沒有標準答案，希望您能依最真實的感受與實際情形填答。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您提供的寶貴意見只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所以請您放心地填答清楚，您的每一個經驗和感受，對我們而言都是珍貴無比的資料。非常感謝您的參與，謝謝您！

敬祝

健康 如意

國立臺東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

研究生：蔡秀莉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份 外籍配偶個人背景

填答說明：

請在最適合的□內打v，或在（ ）內寫下您的正確資料。

- 1.國籍：(1) ☐越南 (2) ☐印尼 (3) ☐其它()
- 2.年齡：(1) ☐20 歲以下 (2) ☐21~30 歲 (3) ☐31~40 歲 (4) ☐40 歲以上
- 3.婚齡：結婚()年。育有()子()女
- 4.學歷：(1) ☐小學以下 (2) ☐小學 (3) ☐國中 (4) ☐高中
(5) ☐大學 (6) ☐研究所
- 5.有無在工作？(1) ☐無 (2) ☐有

第二部分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量表」

填答說明：

下列題目旨在了解您對創新觀念接受程度之情形。請根據您實際的狀況與感受，從「非常符合」、「大部份符合」、「不一定」、「大部份不符合」、「非常不符合」五個程度中，選擇一適當空格□中打 v。

- | | 非
常
符
合 | 大
部
份
符
合 | 不
一
定 | 大
部
份
不
符
合 | 非
常
不
符
合 |
|---|--------------------------|--------------------------|--------------------------|----------------------------|--------------------------|
| 1. 我的朋友經常要我向他們提供有關新觀念的訊息。---- | ☐ | ☐ | ☐ | ☐ | ☐ |
| 2. 我喜歡嘗試各種創新的想法。----- | ☐ | ☐ | ☐ | ☐ | ☐ |
| 3. 我會尋求新的方法來處理事情。----- | ☐ | ☐ | ☐ | ☐ | ☐ |
| 4. 我總是相當謹慎地接受外來的創新觀念。----- | ☐ | ☐ | ☐ | ☐ | ☐ |
| 5. 我常可以馬上想出一些解決某個難題的改善方法。---- | ☐ | ☐ | ☐ | ☐ | ☐ |
| 6. 我會對各項創新的事物與想法提出質疑。----- | ☐ | ☐ | ☐ | ☐ | ☐ |
| 7. 當我確定周遭的人已經接受某個創新的觀念後，我才
會接受它。----- | ☐ | ☐ | ☐ | ☐ | ☐ |
| 8. 在同儕團體中，我覺得自己是一個有影響力的人。--- | ☐ | ☐ | ☐ | ☐ | ☐ |
| 9. 我認為自己在思考與行為上具有獨創性的能力。----- | ☐ | ☐ | ☐ | ☐ | ☐ |
| 10. 在同儕團體中，我經常是最後一個接受創新事物與
觀念的人。----- | ☐ | ☐ | ☐ | ☐ | ☐ |
| 11. 我是一個有創新能力的人。----- | ☐ | ☐ | ☐ | ☐ | ☐ |
| 12. 我喜歡在團體活動中擔任領導性的工作。----- | ☐ | ☐ | ☐ | ☐ | ☐ |
| 13. 在我周邊的人未使用某個創新觀念之前，我不會利
用它來處理事情。----- | ☐ | ☐ | ☐ | ☐ | ☐ |

- 14.我覺得創新觀念在我的思考及行為上，可以激發潛在的創造力。-----☐ ☐ ☐ ☐ ☐
- 15.我覺得以傳統的方式來處理個人的生活與事物是最好的方法。-----☐ ☐ ☐ ☐ ☐
- 16.我喜歡接受高難度問題的挑戰。-----☐ ☐ ☐ ☐ ☐
- 17.我必須看到別人使用創新的事物與方法後，才會考慮接受它。-----☐ ☐ ☐ ☐ ☐
- 18.我很容易接受創新的觀念。-----☐ ☐ ☐ ☐ ☐
- 19.我喜歡探究未知的疑問。-----☐ ☐ ☐ ☐ ☐
- 20.我總是懷疑創新觀念的可行性。-----☐ ☐ ☐ ☐ ☐

第三部份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量表」

填答說明：

下列題目旨在了解您日常生活適應之情形。請根據您實際的狀況與感受，從「非常符合」、「大部份符合」、「不一定」、「大部份不符合」、「非常不符合」五個程度中，選擇一適當空格□中打√。

- | | | 非
常
符
合 | 大
部
份
符
合 | 不
一
定 | 大
部
份
不
符
合 | 非
常
不
符
合 |
|------------------------------|--------------------------|--------------------------|--------------------------|--------------------------|----------------------------|--------------------------|
| 1. 整體而言，我在台灣的適應良好。----- | ☐ | ☐ | ☐ | ☐ | ☐ | ☐ |
| 2. 適應的好壞，是影響我婚姻滿意的主要原因。----- | ☐ | ☐ | ☐ | ☐ | ☐ | ☐ |
| 3. 我想離開台灣。----- | ☐ | ☐ | ☐ | ☐ | ☐ | ☐ |
| 4. 我經常想念母國的人、事、物。----- | ☐ | ☐ | ☐ | ☐ | ☐ | ☐ |
| 5. 心情不好時，有人願意聽我傾訴或發洩情緒。----- | ☐ | ☐ | ☐ | ☐ | ☐ | ☐ |

6. 我與台灣一般人士相處良好。-----☐ ☐ ☐ ☐ ☐
7. 我對台灣的風土民情感到很有興趣。-----☐ ☐ ☐ ☐ ☐
8. 我覺得台灣人對外籍配偶很友善。-----☐ ☐ ☐ ☐ ☐
9. 我覺得缺少朋友，生活圈很小。-----☐ ☐ ☐ ☐ ☐
10. 我覺得台灣人會歧視外籍配偶。-----☐ ☐ ☐ ☐ ☐
11. 我和家裡每個人的關係都很好。-----☐ ☐ ☐ ☐ ☐
12. 我後悔嫁到台灣。-----☐ ☐ ☐ ☐ ☐
13. 我覺得家人對我有些偏見。-----☐ ☐ ☐ ☐ ☐
14. 家裡有誰發生事情或需要協助，我一定盡力幫忙。-----☐ ☐ ☐ ☐ ☐
15. 家人要求我做事時，態度很和善。-----☐ ☐ ☐ ☐ ☐
16. 對我而言，使家人高興是件很容易的事。-----☐ ☐ ☐ ☐ ☐
17. 有時候，我覺得家裡沒人關心我。-----☐ ☐ ☐ ☐ ☐
18. 我覺得生活上常受到限制。-----☐ ☐ ☐ ☐ ☐
19. 家裡發生一些事，雖然不是我的錯，但是我也常因此而被罵。-----☐ ☐ ☐ ☐ ☐
20. 我和家人常吵架。-----☐ ☐ ☐ ☐ ☐
21. 我覺得自己在家裡像個陌生人。-----☐ ☐ ☐ ☐ ☐
22. 我的家人很了解我。-----☐ ☐ ☐ ☐ ☐
23. 我和家人彼此能真心對待。-----☐ ☐ ☐ ☐ ☐

第四部份 外籍配偶「教養子女態度量表」

填答說明：

下列題目旨在了解您教養子女態度之情形。請根據您實際的狀況與感受，從「非常符合」、「大部份符合」、「不一定」、「大部份不符合」、「非常不符合」五個程度中，選擇一適當空格□中打 v。

	非 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不 一 定	大 部 份 不 符 合	非 常 不 符 合
1.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會很嚴厲的罵他。-----	☐	☐	☐	☐	☐
2. 當孩子無聊時，我會陪他做一些有趣活動。-----	☐	☐	☐	☐	☐
3. 我會用命令的語氣對孩子說話。-----	☐	☐	☐	☐	☐
4. 我不理會孩子在功課上有任何疑難。-----	☐	☐	☐	☐	☐
5. 我會嚴格規定孩子的作息時間。-----	☐	☐	☐	☐	☐
6. 我在孩子做錯事時，不給他解釋機會。-----	☐	☐	☐	☐	☐
7. 我會抽空陪孩子做功課或看電視。-----	☐	☐	☐	☐	☐
8. 我會詢問孩子的交友狀況。-----	☐	☐	☐	☐	☐
9. 放假時，我會規定孩子在家看書，不准出去玩。-----	☐	☐	☐	☐	☐
10. 當孩子受了委屈，我會樂意傾聽他訴苦。-----	☐	☐	☐	☐	☐
11. 當孩子受到挫折，我會盡量安慰他。-----	☐	☐	☐	☐	☐
12. 我定下許多孩子必須遵守的規定。-----	☐	☐	☐	☐	☐
13. 我用「體罰方式」來處理孩子不良行為。-----	☐	☐	☐	☐	☐
14. 我會主動問孩子的課業狀況。-----	☐	☐	☐	☐	☐
15. 我不跟孩子聊天。-----	☐	☐	☐	☐	☐
16. 我嚴格禁止孩子看電視。-----	☐	☐	☐	☐	☐

- 17.我記得孩子的生日並會替他慶祝。-----☐ ☐ ☐ ☐ ☐
- 18.我會關心孩子飲食是否正常。-----☐ ☐ ☐ ☐ ☐
- 19.每次孩子生病，我會著急地帶他去看病。-----☐ ☐ ☐ ☐ ☐
- 20.功課進步了，我會讚美孩子。-----☐ ☐ ☐ ☐ ☐
- 21.我會規定孩子考試成績一定要達到我所定的標準。-----☐ ☐ ☐ ☐ ☐
- 22.即使孩子有理由，我還是不准他反駁。-----☐ ☐ ☐ ☐ ☐
- 23.我喜歡聽孩子講學校生活的點點滴滴。-----☐ ☐ ☐ ☐ ☐
- 24.我會鼓勵孩子做運動來鍛鍊身體。-----☐ ☐ ☐ ☐ ☐



附錄（二）越南問卷

BẢN ĐIỀU TRA VỀ NGƯỜI HÔN PHỐI NƯỚC NGOÀI TIẾP NHẬN SỰ VIỆC MỚI, THÍCH NGHI CUỘC SỐNG VÀ NUÔI DẠY CON CÁI

Chào các chị em thân mến:

Đây là phần nghiên cứu có tính liên quan về người hôn phối nước ngoài tiếp nhận sự việc mới, thích nghi cuộc sống và nuôi dạy con cái, vấn đề trong bản điều tra này không có đáp án chuẩn, mong bạn dựa vào cảm nhận chân thực và tình hình thực tế nhất để điền đáp. Bản điều tra này không cần ghi họ tên, ý kiến quý báu mà bạn cung cấp chỉ dùng trong nghiên cứu học thuật, tuyệt đối bảo mật, cho nên mong bạn yên tâm điền đáp rõ ràng. Mỗi một kinh nghiệm và cảm nhận của bạn, đối với chúng tôi mà nói đều là tư liệu vô cùng quý báu. Rất cảm ơn sự tham gia của bạn !

Kính chúc:

Sức khỏe Như ý

Lớp Thạc sĩ Trường Hành chính Đại học Quốc lập Đài Đông

Nghiên cứu sinh: Thái Tú Lợi

Tháng 8 năm 94 Trung Hoa Dân Quốc

Phần thứ nhất: Đặc chất cá nhân của người hôn phối nước ngoài

Hướng dẫn điền đáp:

Xin đánh dấu ✓ vào ☐ thích hợp nhất, hoặc viết tư liệu chính xác của bạn vào ().

1. Quốc tịch: (1) ☐ Việt Nam (2) ☐ Indonesia

2. Tuổi: (1) ☐ 20 tuổi trở xuống (2) ☐ 21~30 tuổi

(3) ☐ 31~40 tuổi (4) ☐ 40 tuổi trở lên.

3. Thời gian kết hôn: Kết hôn () năm. Sinh được () trai () gái.

4. Trình độ học vấn: (1) ☐ Cấp I trở xuống (2) ☐ Cấp I (3) ☐ Cấp II

(4) ☐ Cấp III (5) ☐ Đại học (6) ☐ Sở Nghiên cứu.

5. Có đang đi làm không: (1) ☐ Không (2) ☐ Có.

Phần thứ hai: “Biểu lượng Trình độ tiếp nhận sự việc mới” của người hôn phối nước ngoài

Hướng dẫn điền đáp:

Đề mục dưới đây nhằm hiểu rõ tình hình trình độ bạn tiếp nhận quan niệm mới. Xin bạn dựa vào cảm nhận và tình trạng thực tế, từ trong 5 trình độ “Rất phù hợp”, “Đa số phù hợp”, “Không nhất định”, “Đa số không phù hợp”, “Rất không phù hợp”, chọn ☐ thích hợp và đánh dấu ✓ vào.

	Đa số phù hợp	Không nhất định	hợp	Đa số không phù	Rất không phù hợp
1. Bạn bè tôi thường nhờ tôi cung cấp cho họ những thông tin về quan niệm mới.-----	☐	☐	☐	☐	☐
2. Tôi thích thử các cách suy nghĩ mới.-----	☐	☐	☐	☐	☐
3. Tôi sẽ tìm kiếm phương pháp mới để xử lý sự việc.-----	☐	☐	☐	☐	☐
4. Tôi sẽ tương đối cẩn thận tiếp nhận quan niệm mới từ bên ngoài.-----	☐	☐	☐	☐	☐
5. Tôi thường có thể lập tức nghĩ ra một số phương pháp cải thiện giải quyết một vấn đề khó nào đó.-----	☐	☐	☐	☐	☐
6. Tôi sẽ đặt ra nghi vấn đối với các sự vật và ý kiến mới.-----	☐	☐	☐	☐	☐
7. Sau khi tôi xác định những người quanh tôi đã tiếp nhận một quan niệm mới nào đó, tôi mới tiếp nhận nó.-----	☐	☐	☐	☐	☐
8. Trong đoàn thể cùng lứa, tôi nhận thấy bản thân là người có sức ảnh hưởng.	☐	☐	☐	☐	☐
☐					
9. Tôi cho rằng bản thân trong suy nghĩ và hành vi rất có năng lực sáng tạo. - -	☐	☐	☐	☐	☐
10. Trong đoàn thể cùng lứa, tôi thường là người sau cùng tiếp nhận sự vật và quan niệm mới.-----	☐	☐	☐	☐	☐
11. Tôi là người có năng lực sáng tạo.-----	☐	☐	☐	☐	☐
12. Trong hoạt động đoàn thể, tôi thích đảm nhiệm công việc có tính lãnh đạo.-	☐	☐	☐	☐	☐

13. Khi người xung quanh tôi chưa sử dụng quan niệm mới nọ, tôi sẽ không dùng nó lại xử lý sự việc. ----- ☐ ☐ ☐ ☐ ☐
14. Tôi nhận thấy quan niệm mới trong suy nghĩ và hành vi của tôi, có thể gọi lên sức sáng tạo tiềm ẩn. ----- ☐ ☐ ☐ ☐ ☐
15. Tôi nhận thấy dùng phương thức truyền thống để xử lý sinh hoạt và sự vật của cá nhân là phương pháp tốt nhất. ----- ☐ ☐ ☐ ☐ ☐
16. Tôi thích tiếp nhận khiêu chiến với vấn đề khó khăn. ----- ☐ ☐ ☐ ☐ ☐
17. Tôi cần xem người khác sử dụng sự vật và phương pháp mới xong, mới suy nghĩ tiếp nhận nó. ----- ☐ ☐ ☐ ☐ ☐
18. Tôi rất dễ dàng tiếp nhận quan niệm mới. ----- ☐ ☐ ☐ ☐ ☐
19. Tôi thích truy tìm những nghi vấn chưa biết. ----- ☐ ☐ ☐ ☐ ☐
20. Tôi nghi ngờ khả năng của quan niệm mới. ----- ☐ ☐ ☐ ☐ ☐

Phần thứ ba: “Biểu lượng Thích nghi cuộc sống” của người hôn phối nước ngoài

Hướng dẫn điền đáp:

Đề mục dưới đây nhằm hiểu rõ tình hình thích nghi cuộc sống hàng ngày của bạn. Xin bạn dựa vào cảm nhận và tình trạng thực tế, từ trong 5 trình độ “Rất phù hợp”, “Đa số phù hợp”, “Không nhất định”, “Đa số không phù hợp”, “Rất không phù hợp”, chọn ☐ thích hợp và đánh dấu ✓ vào.

- | | Rất phù hợp | Đa số phù hợp | Không nhất định | Đa số không phù hợp | Rất không phù hợp |
|--|--------------------------|--------------------------|--------------------------|--------------------------|--------------------------|
| 1. Toàn thể mà nói, ở Đài Loan tôi thích nghi rất tốt. ----- | ☐ | ☐ | ☐ | ☐ | ☐ |
| 2. Thích nghi tốt hay xấu, là nguyên nhân chủ yếu ảnh hưởng đến sự vừa ý trong hôn nhân của tôi. ----- | ☐ | ☐ | ☐ | ☐ | ☐ |

3. Tôi muốn rời xa Đài Loan. -----☐ ☐ ☐ ☐ ☐
4. Tôi thường nhớ người, sự, vật ở quê hương. -----☐ ☐ ☐ ☐
- ☐
5. Lúc tâm trạng không vui, có người bằng lòng nghe tôi thổ lộ hoặc trút tâm sự. ☐ ☐ ☐ ☐
- ☐
6. Tôi và một số người Đài Loan sống với nhau rất tốt. -----☐ ☐ ☐ ☐
- ☐
7. Đối với phong thổ dân tình ở Đài Loan tôi cảm thấy rất có hứng thú. -----☐ ☐ ☐ ☐ ☐
8. Tôi nhận thấy người Đài Loan đối với người hôn phối nước ngoài rất thân thiện. ☐ ☐ ☐ ☐
- ☐
9. Tôi cảm thấy thiếu bạn bè, phạm vi sinh hoạt rất nhỏ. -----☐ ☐ ☐ ☐ ☐
10. Tôi cảm thấy người Đài Loan kỳ thị người hôn phối nước ngoài. -----☐ ☐ ☐ ☐ ☐
11. Quan hệ giữa tôi và mỗi người trong gia đình đều rất tốt. -----☐ ☐ ☐ ☐ ☐
12. Tôi hối hận vì gả đến Đài Loan. -----☐ ☐ ☐ ☐ ☐
13. Tôi cảm thấy người trong gia đình có thành kiến với tôi. -----☐ ☐ ☐ ☐ ☐
14. Người trong gia đình có chuyện hoặc cần giúp đỡ, tôi nhất định tận lực giúp đỡ. ☐ ☐ ☐ ☐
- ☐
15. Khi người trong gia đình yêu cầu tôi làm việc, thái độ rất dịu dàng. -----☐ ☐ ☐ ☐
- ☐
16. Đối với tôi mà nói, làm cho người trong gia đình vui vẻ là việc rất dễ dàng. --☐ ☐ ☐ ☐
- ☐
17. Có lúc, tôi cảm thấy trong gia đình không ai quan tâm đến tôi. -----☐ ☐ ☐ ☐
- ☐
18. Tôi cảm thấy trong cuộc sống thường bị hạn chế. -----☐ ☐ ☐ ☐
- ☐
19. Trong nhà xảy ra một số việc, tuy rằng không phải tôi sai, nhưng tôi thường vì vậy mà bị la mắng. -----☐ ☐ ☐ ☐ ☐

20. Tôi thường cãi nhau với người trong gia đình. ----- ☐ ☐ ☐ ☐

☐

21. Tôi cảm thấy trong gia đình, bản thân giống như người xa lạ. ----- ☐ ☐ ☐ ☐

☐

22. Người nhà của tôi rất hiểu tôi. ----- ☐ ☐ ☐ ☐

☐

23. Tôi và người trong gia đình thật lòng đối xử lẫn nhau. ----- ☐ ☐ ☐ ☐

☐

Phần thứ tư: “Biểu lượng Thái độ nuôi dạy con cái” của người hôn phối nước ngoài

Hướng dẫn điền đáp:

Đề mục dưới đây nhằm hiểu rõ tình hình thái độ nuôi dạy con cái của bạn. Xin bạn dựa vào cảm nhận và tình trạng thực tế, từ trong 5 trình độ “Rất phù hợp”, “Đa số phù hợp”, “Không nhất định”, “Đa số không phù hợp”, “Rất không phù hợp”, chọn ☐ thích hợp và đánh dấu ✓ vào.

Rất không phù hợp
Đa số không phù hợp
Không nhất định
Đa số phù hợp
Rất phù hợp

1. Khi con trẻ làm sai, tôi sẽ rất nghiêm khắc la mắng chúng. ----- ☐ ☐ ☐ ☐ ☐

2. Khi con trẻ buồn tẻ, tôi sẽ cùng chúng làm một số trò thú vị. ----- ☐ ☐ ☐ ☐ ☐

3. Tôi sẽ dùng giọng nói mệnh lệnh để nói chuyện với con trẻ. -----☐ ☐ ☐ ☐
- ☐
4. Tôi mặc kệ con trẻ trong bài vở có bất cứ vấn đề khó giải quyết. -----☐ ☐ ☐ ☐
- ☐
5. Tôi sẽ nghiêm khắc quy định thời gian làm việc và nghỉ ngơi của con trẻ.-----☐ ☐ ☐ ☐
- ☐
6. Khi con trẻ làm sai, tôi sẽ không cho chúng có cơ hội giải thích. -----☐ ☐ ☐ ☐
- ☐
7. Tôi sẽ dành thời gian cùng con trẻ làm bài tập hoặc xem ti vi. -----☐ ☐ ☐ ☐
- ☐
8. Tôi sẽ hỏi thăm tình hình kết bạn của con trẻ.-----☐ ☐ ☐ ☐
- ☐
9. Khi nghỉ lễ, tôi sẽ quy định con trẻ ở nhà đọc sách, không cho đi chơi. -----☐ ☐ ☐ ☐ ☐
10. Khi con trẻ gặp oan ức, tôi sẽ vui lòng lắng nghe chúng nói. -----☐ ☐ ☐ ☐
- ☐
11. Khi con trẻ gặp phải vấp vấp, tôi sẽ hết lòng an ủi chúng. -----☐ ☐ ☐ ☐
- ☐
12. Tôi đặt ra nhiều quy định bắt con trẻ phải tuân theo. -----☐ ☐ ☐ ☐
- ☐
13. Tôi dùng “Phương thức phạt đòn” lại xử lý khi con trẻ có hành vi không tốt. ----☐ ☐ ☐ ☐
- ☐
14. Tôi sẽ chủ động hỏi thăm tình hình bài vở của con trẻ. -----☐ ☐ ☐ ☐
- ☐
15. Tôi không nói chuyện phiếm với con trẻ. -----☐ ☐ ☐ ☐
- ☐
16. Tôi nghiêm khắc cấm con trẻ xem ti vi. -----☐ ☐ ☐ ☐
- ☐

17. Tôi nhớ ngày sinh nhật của con và làm tiệc chúc mừng chúng.-----☐ ☐ ☐ ☐
- ☐
18. Tôi quan tâm con trẻ ăn uống có bình thường không. -----☐ ☐ ☐ ☐
- ☐
19. Mỗi lần con bệnh, tôi nôn nóng dắt chúng đi khám bệnh. -----☐ ☐ ☐ ☐
- ☐
20. Bài vở tiến bộ, tôi khen ngợi con trẻ. -----☐ ☐ ☐ ☐
- ☐
21. Tôi sẽ quy định thành tích thi cử của con nhất định phải đạt được tiêu chuẩn do
tôi đặt ra. -----☐ ☐ ☐ ☐ ☐
22. Dù cho con trẻ có lý do, tôi vẫn cứ không cho chúng cãi lại. -----☐ ☐ ☐ ☐
- ☐
23. Tôi thích nghe con nói từng li từng tí về chuyện sinh hoạt ở trường lớp. -----☐ ☐ ☐ ☐
- ☐
24. Tôi sẽ khích lệ con vận động để rèn luyện thân thể. -----☐ ☐ ☐ ☐
- ☐
25. Khi xem ti vi, tôi xem kênh nào, con tôi không được có ý kiến. -----☐ ☐ ☐ ☐ ☐
26. Con trẻ muốn học tài nghệ, tôi sẽ dạy chúng hoặc cho chúng đi học. -----☐ ☐ ☐ ☐ ☐

附錄（三）印尼問卷

Kuisiner tentang Sikap dalam menerima sesuatu yang baru, Adaptasi kehidupan, dan cara mendidik dan mengajar anak dari para pasangan asing

Dosen Pembimbing : Prof.Chen Jia Mi

Para saudara sekalian, apa kabar ?

Ini merupakan suatu penelitian akan sikap dalam menerima sesuatu yang baru, adaptasi kehidupan, dan cara mendidik dan mengajar anak dari para pasangan asing. Pertanyaan yang terdapat dalam kuisiner ini sama sekali bukan merupakan suatu jawaban yang seratus persen pasti demikian. Semoga Anda dapat menjawab dengan sejujur-jujurnya sesuai dengan perasaan Anda dan keadaan Anda yang sebenar-benarnya. Kuisiner ini sama sekali tidak meminta Anda menyebutkan identitas pribadi seperti nama Anda, adapun jawaban yang Anda berikan semata-mata hanya demi proses penelitian saja, dan kami menjamin seluruh kerahasiaan pribadi Anda. Karena itu kami berharap Anda dapat berlapang hati menjawab dengan jujur dan menceritakan sebenar-benarnya setiap perasaan dan pengalaman Anda. Bagi kami hal ini merupakan informasi yang sangat berharga. Kami sangat berterima kasih atas partisipasi Anda. Terima kasih !

Mengucapkan

Semoga sehat bahagia selalu

國立臺東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

National Dong Wu University, Jurusan Master Program

Mahasiswa Peneliti : Chai Xiu Li

Taiwan, November 2005

Bagian Pertama Data Pribadi dari Pasangan Asing

Penjelasan :

Harap memberikan tanda v dalam kotak jawaban ☐ , atau menuliskan informasi Anda yang sebenarnya dalam tanda ().

- 1.Kewarganegaraan : (1) ☐ Vietnam (2) ☐ Indonesia
- 2.Usia : (1) ☐ Dibawah 20 tahun (2) ☐ antara 21~30 tahun (3) 31~40 tahun (4) 40 tahun keatas
- 3.Usia Perkawinan : Telah menikah selama () tahun. Memiliki () anak laki-laki () anak perempuan
- 4.Latar belakang Pendidikan : (1) ☐ SD dibawah (2) ☐ SD (3) ☐ SMP (4) ☐ SMA (5) ☐ Kuliah / S1 (6) ☐ S2 / Master
- 5.Apakah Anda bekerja ? (1) ☐ Tidak (2) ☐ Ya

Bagian Dua “Sikap dalam menerima sesuatu yang baru” dari para pasangan asing

Penjelasan :

Pertanyaan di bawah ini untuk memahami keadaan Anda dalam menerima sesuatu yang baru. Harap menjawab sesuai dengan keadaan dan perasaan Anda sebenar-benarnya. Mulai dari “Sangat Sesuai”, “sebagian besar sesuai”, “tidak pasti”, “Sebagian besar tidak sesuai”, “sangat tidak sesuai” kelima tingkatan ini, silakan pilih salah satu dengan memberikan tanda cawang v dalam ☐ kotak kosong yang tersedia.

	Sangat Sesuai	Sebagian besar sesuai	Tidak Pasti	Sebagian besar tidak sesuai	Sangat tidak sesuai
1. Teman-temanku biasanya mau aku memberikan seluruh informasi terbaru	☐	☐	☐	☐	☐
2. Aku suka mencoba segala cara dan pandangan yang terbaru.	☐	☐	☐	☐	☐
3. Aku akan mencari cara dan informasi terbaru dalam menghadapi dan menyelesaikan setiap masalah	☐	☐	☐	☐	☐
4. Aku selalu berhati-hati dalam menerima segala hal dan pandangan baru dari luar	☐	☐	☐	☐	☐
5. Aku seringkali dapat segera memikirkan cara pemecahan permasalahan dan memperbaiki apa yang ada.	☐	☐	☐	☐	☐
6. Terhadap segala hal baru dan pandangan baru aku akan mencurigainya terlebih dahulu.	☐	☐	☐	☐	☐
7. Pada saat aku memastikan bahwa semua orang di sekitarku telah dapat menerima suatu pandangan yang baru tersebut, barulah aku dapat menerimanya juga.	☐	☐	☐	☐	☐
8. Dalam group atau kelompok, aku merasakan diriku adalah orang yang dapat memberikan pengaruh.	☐	☐	☐	☐	☐
9. Kurasa cara berpikir dan kelakuanku selalu penuh dengan inovasi.	☐	☐	☐	☐	☐
10. Dalam group atau kelompok, aku merasakan diriku adalah orang terakhir yang dapat menerima pandangan atau cara terbaru yang muncul	☐	☐	☐	☐	☐
11. Aku adalah seseorang yang selalu penuh dengan inovasi	☐	☐	☐	☐	☐

- | | | | | | | |
|----|--|--------------------------|--------------------------|--------------------------|--------------------------|--------------------------|
| 12 | Aku paling suka mengemban tugas sebagai pemimpin dalam suatu group atau kelompok | ☐ | ☐ | ☐ | ☐ | ☐ |
| 13 | Bila orang-orang disekitarku belum menggunakan cara atau pandangan baru, aku tidak akan menggunakan cara-cara atau pandangan baru tersebut untuk menyelesaikan masalah. | ☐ | ☐ | ☐ | ☐ | ☐ |
| 14 | Kurasa menciptakan cara berpikir baru pada saat mempertimbangkan sesuatu dan dalam sikap / kebiasaanku, akan dapat mendorong kemampuan mencipta yang terpendam | ☐ | ☐ | ☐ | ☐ | ☐ |
| 15 | Kurasa menggunakan cara konservatif / yang telah diajarkan untuk menghadapi segala hal merupakan cara terbaik. | ☐ | ☐ | ☐ | ☐ | ☐ |
| 16 | Aku paling suka menerima tantangan yang memiliki tingkat kesulitan tinggi | ☐ | ☐ | ☐ | ☐ | ☐ |
| 17 | Aku harus melihat terlebih dahulu bahwa orang lain telah menggunakan barang atau cara terbaru terlebih dahulu, barulah aku akan mempertimbangkannya untuk menerima hal tersebut. | ☐ | ☐ | ☐ | ☐ | ☐ |
| 18 | Aku sangat mudah menerima pandangan baru. | ☐ | ☐ | ☐ | ☐ | ☐ |
| 19 | Aku suka bertanya akan hal-hal yang tidak kuketahui sebelumnya. | ☐ | ☐ | ☐ | ☐ | ☐ |
| 20 | Aku selalu mencurigai kemungkinan bisa tidaknya hal-hal baru untuk berjalan / dilaksanakan | ☐ | ☐ | ☐ | ☐ | ☐ |

Bagian ketiga “Kemampuan menyesuaikan diri” pasangan asing

Penjelasan :

Pertanyaan di bawah ini untuk memahami keadaan Anda dalam adaptasi lingkungan. Harap menjawab sesuai dengan keadaan dan perasaan Anda sebenar-benarnya. Mulai dari “Sangat Sesuai”, “sebagian besar sesuai”, “tidak pasti”, “Sebagian besar tidak sesuai”, “sangat tidak sesuai” kelima tingkatan ini, silakan pilih salah satu dengan memberikan tanda cawang v dalam ☐ kotak kosong yang tersedia.

- | | Sangat Sesuai | Sebagian besar sesuai | Tidak Pasti | Sebagian besar tidak sesuai | Sangat tidak sesuai |
|--|--------------------------|--------------------------|--------------------------|-----------------------------|--------------------------|
| 1. Secara umum dan keseluruhan, adaptasiku | ☐ | ☐ | ☐ | ☐ | ☐ |

	dengan kehidupan di Taiwan sangatlah baik					
2.	Baik buruknya kemampuan adaptasi, mempengaruhi kepuasan dalam kehidupan perkawinanku yang utama.	☐	☐	☐	☐	☐
3.	Aku ingin meninggalkan Taiwan	☐	☐	☐	☐	☐
4.	Aku sering merindukan orang-orang dan benda-benda dari kampung halamanku	☐	☐	☐	☐	☐
5.	Pada saat suasana hatiku memburuk, ada orang yang bersedia mendengarkanku dan membiarkanku melampiaskan perasaanku.	☐	☐	☐	☐	☐
6.	Hubunganku dengan orang Taiwan secara umum sangatlah baik	☐	☐	☐	☐	☐
7.	Aku sangatlah tertarik dengan kehidupan masyarakat Taiwan	☐	☐	☐	☐	☐
8.	Aku merasa orang Taiwan bersikap sangat ramah dan bersahabat terhadap pasangan asing	☐	☐	☐	☐	☐
9.	Aku merasa kekurangan teman, dan lingkungan kehidupan disini begitu kecil	☐	☐	☐	☐	☐
10.	Aku merasa orang Taiwan sering memandang rendah para pasangan asing	☐	☐	☐	☐	☐
11.	Hubunganku dengan anggota keluarga lainnya sangat baik	☐	☐	☐	☐	☐
12.	Aku merasa menyesal menikah dengan orang Taiwan	☐	☐	☐	☐	☐
13.	Aku merasa orang serumah bersikap pilih kasih terhadapku	☐	☐	☐	☐	☐
14.	Bila dirumah terjadi suatu masalah atau ada yang memerlukan bantuan, aku pasti memberikan bantuan sekuat tenagaku.	☐	☐	☐	☐	☐
15.	Pada saat anggota keluarga memintaku untuk melakukan sesuatu, sikap mereka sangatlah sopan	☐	☐	☐	☐	☐
16.	Bagiku, membuat anggota keluarga lainnya senang dan bahagia sangatlah mudah	☐	☐	☐	☐	☐
17.	Kadang-kadang, aku merasa di dalam rumah ini tak ada orang yang memperhatikanku	☐	☐	☐	☐	☐
18.	Aku merasa sering dibatasi dalam kehidupanku	☐	☐	☐	☐	☐
19.	Bila dalam rumah terjadi suatu masalah, sekali pun itu bukanlah kesalahanku, namun aku juga sering dipersalahkan karenanya	☐	☐	☐	☐	☐
20.	Aku sering bertengkar dengan anggota keluarga	☐	☐	☐	☐	☐

- | | | | | | | |
|----|---|--------------------------|--------------------------|--------------------------|--------------------------|--------------------------|
| 21 | Aku merasa di dalam rumah seperti orang asing saja layaknya | ☐ | ☐ | ☐ | ☐ | ☐ |
| 22 | Anggota keluargaku sangatlah memahami diriku | ☐ | ☐ | ☐ | ☐ | ☐ |
| 23 | Aku dan anggota keluarga lainnya sama-sama saling memperhatikan dan memperlakukan dengan baik satu sama lainnya | ☐ | ☐ | ☐ | ☐ | ☐ |

Bagian Empat “Sikap dalam Mendidik dan Merawat Anak” dari para pasangan asing

Penjelasan :

Pertanyaan di bawah ini untuk memahami keadaan Anda dalam mendidik dan merawat anak. Harap menjawab sesuai dengan keadaan dan perasaan Anda sebenar-benarnya. Mulai dari “Sangat Sesuai”, “sebagian besar sesuai”, “tidak pasti”, “Sebagian besar tidak sesuai”, “sangat tidak sesuai” kelima tingkatan ini, silakan pilih salah satu dengan memberikan tanda cawang v dalam ☐ kotak kosong yang tersedia.

- | | Sangat Sesuai | Sebagian besar sesuai | Tidak Pasti | Sebagian besar tidak sesuai | Sangat tidak sesuai |
|--|--------------------------|--------------------------|--------------------------|-----------------------------|--------------------------|
| 1. Pada saat anak melakukan kesalahan, aku akan memarahinya dengan amat sangat | ☐ | ☐ | ☐ | ☐ | ☐ |
| 2. Pada saat anak merasa bosan, aku akan menemani ia melakukan kegiatan yang terasa lebih menarik | ☐ | ☐ | ☐ | ☐ | ☐ |
| 3. Pada saat berbicara dengan anak, aku akan menggunakan nada memerintah padanya | ☐ | ☐ | ☐ | ☐ | ☐ |
| 4. Aku tak memahami kesulitan anak dalam mengerjakan pekerjaan rumahnya | ☐ | ☐ | ☐ | ☐ | ☐ |
| 5. Aku akan menetapkan peraturan dengan tegas akan jam belajar dan jam istirahat anakku | ☐ | ☐ | ☐ | ☐ | ☐ |
| 6. Pada saat aku mendapati anak melakukan kesalahan, aku sama sekali tak memberinya kesempatan untuk memberikan penjelasan | ☐ | ☐ | ☐ | ☐ | ☐ |
| 7. Aku berusaha memberi waktu untuk menemani anak mengerjakan pekerjaan rumahnya dan menemaninya menonton TV | ☐ | ☐ | ☐ | ☐ | ☐ |
| 8. Aku akan menanyai anakku akan keadaannya dan bagaimana pergaulannya dengan kawan-kawannya. | ☐ | ☐ | ☐ | ☐ | ☐ |
| 9. Pada saat liburan, aku akan mewajibkan | ☐ | ☐ | ☐ | ☐ | ☐ |

- anak-anak untuk membaca buku di rumah, dan tidak mengizinkan mereka pergi bermain
10. Pada saat anak mengalami penghinaan, dengan senang hati aku akan mendengarkan keluhan hatinya. ☐ ☐ ☐ ☐ ☐
 11. Pada saat anak merasa patah semangat, aku akan berusaha sekuat tenaga untuk menenangkan dan menentramkannya. ☐ ☐ ☐ ☐ ☐
 12. Aku menetapkan banyak peraturan yang wajib dipatuhi oleh anakku ☐ ☐ ☐ ☐ ☐
 13. Aku akan menggunakan hukuman jasmani untuk mengatasi kelakuan anak yang kurang baik. ☐ ☐ ☐ ☐ ☐
 14. Aku akan aktif bertanya akan keadaan pelajaran anakku ☐ ☐ ☐ ☐ ☐
 15. Aku tidak bercakap-cakap dengan anakku ☐ ☐ ☐ ☐ ☐
 16. Aku melarang anakku melihat TV dengan ketat ☐ ☐ ☐ ☐ ☐
 17. Aku mengingat hari ulang tahun anakku dan membantunya untuk merayakannya. ☐ ☐ ☐ ☐ ☐
 18. Aku akan sangat memperhatikan apakah anakku makan dan minum secara normal. ☐ ☐ ☐ ☐ ☐
 19. Setiap kali anakku jatuh sakit, aku akan segera membawanya ke dokter dengan buru-buru ☐ ☐ ☐ ☐ ☐
 20. Pekerjaan rumah anak mengalami kemajuan, aku akan memberikan pujian baginya. ☐ ☐ ☐ ☐ ☐
 21. Aku akan menetapkan nilai patokan yang harus dicapai oleh anakku dalam ujiannya. ☐ ☐ ☐ ☐ ☐
 22. Sekalipun anak memiliki alasannya, aku sama sekali tak membiarkan mereka membantah ☐ ☐ ☐ ☐ ☐
 23. Aku suka mendengarkan seluruh cerita anakku akan kehidupan bersekolah mereka bahkan sampai setiap detail terkecil sekalipun. ☐ ☐ ☐ ☐ ☐
 24. Aku akan mendorong anak untuk berolah raga untuk melatih tubuh mereka ☐ ☐ ☐ ☐ ☐
 25. Pada waktu menonton TV, aku melihat channel yang mana, anak-anak tak boleh memiliki usul lainnya. ☐ ☐ ☐ ☐ ☐
 26. Pada saat anak ingin belajar kesenian, aku akan mengajari mereka dan membiarkan ia pergi belajar. ☐ ☐ ☐ ☐ ☐